

MAR 15 1949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廿五日出版

# 公 報

第三卷 第十一期

告各縣市警民協會會員書	王民寧
情·理·法	陸運初
少年犯罪與責任	王祖申
從上海學潮談到政治警察	景
破案始末二則	資料室
第廿一號	魯軍
黑夜中的眼睛	黃

西



國立北平圖書館

# 了天下

印度一代聖雄被刺

我們替這世紀未悲哀

x

x

法國法郎貶值

忙煞了倫敦、急了華盛頓

這也須是對馬歇爾計劃遲遲未實現的抗議

議

x

x

美援華已具體化

五億之借款可能實現

x

x

美國垂念日本

準備五年計劃投資十餘億元

結果：日人不忘「天皇」、輿論界鼓吹崇拜

拜

x

x

貝文鼓吹西歐同盟

美國眼光轉到中东

x

x

蘇聯、美國、均在伊朗活動

x

x

九龍事件後又一表現

法帝國飛機侵入桂省

竟還向地面投彈掃射

x

x

長瀋化雪！

遼西走廊戰爭開始

精銳國軍痛擊匪軍主力

x

x

寒流滯留中國

全國交通均在冬眠中

x

x

我臺中各界

痛責美通訊社有關治安謠言

浙滬警備區聯防

x

x

嚴防奸匪潛匿活動

上海四十八小時內二大事件

當局決追究幕後主犯

x

x

省參議員增加山地同胞一名

這是臺灣史上的創舉

x

x

我國難民近五千萬

x

x

據報稱：

麥師准許日本警察擁有

潛艇，驅逐艦，以及重型武器

以巡邏海面！

麥師目光真是遠大

x

x

前飛虎隊隊長陳納德稱：

第三次大戰火藥線

正在東北燃燒

x

x

春光明媚中

我國府孫副主席蒞臺視察

# 臺灣警察

三卷十一期

## 目錄

一月天下	資料室	一
警務處一月大事記	資料室	一
<b>告各縣市警民協會會員書</b>	王民寧	二
情·理·法	陸維勳	四
少年犯罪與責任	王祖申	六
論國境警察	程希明	八
從上海學潮談到政治警察	羅環	一〇
改革本省山地行政芻議	陳聖德	一二
警察天地	資料室	一四
建築警察	呂訴上	一八
日本思想警察	有光	二〇
<b>破案始末三則</b>	資料室	二一
論外事警察之重要性	鄭濟民	二七
介紹東南警察界的輿論機關	鄭濟民	二七
嚴防共匪的活動	木子	三〇
移動警察	木子編譯	三一
<b>第廿一號</b>	魯軍	三三
<b>黑夜中的眼睛</b>	黃樹	四一
法令	資料室	四六

# 警務處一月大事記



**取締不合格醫師：**據報松山療養院醫師對住院病人隨便處方，手術不慎死亡無辜等情，似此有違人道不合醫師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經電請衛生處依法查辦

**取締迷信：**近新生報登載新竹市民已將日產本願寺一部份改築為天上聖母宮宇此舉不但涉及迷信抑且違背推行節約之原則經飭將詳情查報

**改設臺中縣員林區警察所：**員林區警察所為員林區警察所，經實驗警察工作以謀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將臺中縣員林區警察所改設為員林區警察所試辦其工作由鎮而鄉分期實施并另訂定實驗工作分期進度表報核

**調訓警官補習班：**警官補習班第二期第二次及初級補習班第十二期調訓經於本月十五、六、七、三日開始報到十八日開訓。

**取締美國海員非法登岸：**通飭各縣市警察局凡未將海員護照送經我國駐外使館簽證之美海員不准其登岸

**修正本省佐警等級：**本省佐警待遇標準經前長官公署制定頒佈施行惟原標準佐警均分為三等六級其間二等以

下進修額低於一等警員均遇升階差感困難且級別過多劃分未盡合理宜速以來空編殊多為切合實際情形俾獲合理起見經會同人等擬定修正佐警待遇標準內予以調整分進修三等警員仍分為三等六級并擬訂修正本省佐警等級支薪標準表

中

**一俟核准即通飭實施**  
飭屬準備參加第四屆全國運動會：奉警察總署代電以此次全國運動會全國警察已列為競賽單位經轉飭本省各級警察機關選拔人材加緊訓練以便參加競賽

**緝獲走私私烟文：**臺北市大和町十入行走私主犯許文前經本處刑事室緝獲訊供認於上年五月走私私烟運回輪於七十五條售價一百五十萬元不諱惟共犯陳萬等避匿未到本案尚在偵緝中

## 一月份刑事及違警案件統計

本月份各縣市警察機關報告發生及破獲案件如次：

<b>臺北市刑事案件</b> 發生六十四起，破獲六十八起，違警四十二起。	<b>臺南市刑事案件</b> 發生四十二起，破獲三十五起，違警六十八起，其他案件一起。	<b>嘉義市刑事案件</b> 發生四十二起，破獲三十五起，違警六十八起，其他案件一起。	<b>臺東縣刑事案件</b> 發生三十三起，破獲三十三起，違警三十三起。
<b>新竹市刑事案件</b> 發生四十二起，破獲三十五起，違警六十八起，其他案件一起。	<b>屏東市刑事案件</b> 發生四十二起，破獲三十五起，違警六十八起，其他案件一起。	<b>彰化市刑事案件</b> 發生四十二起，破獲三十五起，違警六十八起，其他案件一起。	<b>澎湖縣刑事案件</b> 發生三十三起，破獲三十三起，違警三十三起。
<b>臺中市刑事案件</b> 發生四十二起，破獲三十五起，違警六十八起，其他案件一起。	<b>高雄市刑事案件</b> 發生四十二起，破獲三十五起，違警六十八起，其他案件一起。	<b>基隆市刑事案件</b> 發生四十二起，破獲三十五起，違警六十八起，其他案件一起。	<b>花蓮縣刑事案件</b> 發生三十三起，破獲三十三起，違警三十三起。

# 告各縣市警民協會會員書

王 民 寧

自去年九月間本處訂頒警民協會章程準則後，各縣市警民協會於短短數月間，已有四個縣七個市次第成立，其餘則在積極籌備組織中。各會成立之初，民寧竊於處務，弗刻一一躬臨致意，惟對各會成立後警民合作精神的增進，與乎業務的開展，關懷至切，期望彌殷，尤其社會人士對各會所予熱情的協助，輿論界正義的督促，感佩不忘。茲值卅七年歲首緬懷本省過去治安工作的艱鉅，益感各會未來任務的重大，爰特揭發數言，以爲我會員諸君勉。

「警民協會」顧名思義即知爲警察與人民共同組織的團體，警察和人民的關係隨着時代潮流的演進，日形密切。今年爲憲政實施開始年，實施憲政的真諦就是推行民主政治，所謂民主政治就是尊重人民公意以人民爲主體而推行的一種政治，警察是政治的手足，法治的工具，故在民主憲政之下，警察也就是人民的警察，警察所做的事情也就是人民所要做的事情。先賢說：「親親仁民，仁民愛物」又說：「民所好者好之，民所惡者惡之」蓋能「仁民愛物」始可以「從民好惡」，亦惟其能「從民好惡」始可以「仁民愛物」。故警察要想做到人民的警察，必須時刻接近人民，瞭解人民，從行動上處處反映民意，進而達到：「警察人民化」的地步，盡其應盡的責任，完成其所要完成的任務。不過只靠警察單方面的努力還嫌不夠，尤須賴乎人民瞭解警察，協助警察，處處與警察打成一片，增進警察力量，務使做到「民衆警察化」的地步，那麼，警察任務，才易圓滿完成，民主政治才會走上正軌。

值茲國步艱難，匪共猖獗，警鼓頻傳，烽烟遍地，槍劫殺掠，民不聊生，本省與內地不過一水之隔，目前雖稱安定，然爲澈底根絕禍源，益感加速做到「警察民衆化，民衆警察化」的迫要，本處倡組各縣市警民協會標出鮮明目標，揭發五大任務促使警民合作的原因，迨亦使：「警察民衆化」「民衆警察化」的理想，由理論而成事實，由計劃而付諸施行故也。

會員諸君咸爲賢明有識之士，想對此義當所洞悉，尤其於入會以後，更能一本即知即行，推誠竭慮，群策群力，慎始慎終，爲

個人，爲社會，爲國家民族，負起推行會務的重責，善爲警民合作的橋樑。

卅六年已告結束，各會成立未久，自難以工作而評其成績，惟未來歲月，任重道遠，必須本乎會旨，權其輕重，定計劃，分步驟，合力邁進，以程其功。民事肝衡全局，審度情勢，深覺本年度各會應做的事情有如下四點。

第一、整理固有資產：過去各縣市協助警務團體如光復前的「警察協會」，「警民協會」，「防護協會」，「警防團」，光復後的「警察協進會」，「警察後援會」，等所遺田地，山林，房舍，車輛等資產甚多，其間因組織停頓，不免有部份廢棄或散失，警民協會統承過去各團體的任務，對於這些財產，自應加以整理而計劃如何利用之。

第二、創辦生產消費合作事業：各會所需事業費及事務費雖經章程明訂可以募捐，惟各會應辦的業務甚多，所需費用亦巨，勢難一一依靠募捐以資推進工作，且會的組織是具有永久性，設不另闢他途，難維久遠。故爲各會前途計，必須盡量利用既有基金，創辦生產消費合作事業，最其所入，撙節開支，務期達到以會養會的目的。再如警察人員平日工作的辛勤，生活的清苦，素爲民事所稔知而軫念，倘能從生產消費合作中稍予補助，更可以鼓勵他們工作情緒。

第三、舉辦文化宣導事業：各會成立目的迨爲溝通警民情感，然欲使警民情感溝通，自當有賴乎文化宣導事業的舉辦，蓋有了文化宣導，警民意見然後才可以互達，彼此困難才可以瞭解，過去縱有種種隔膜誤會，亦可一舉而消除冰釋，故各會必須酌量情形，刊發警民讀物或設置警民俱樂部。

第四、協助消防建設：戰後本省各種消防設備損壞甚多，而消防業務，關係人民極大，消防不整，人民生命財產失去保障，各縣市政府雖會屢謀修補，奈以財政困難，心餘力絀，無補事功，所望於各會會員諸君共體時艱，斷然發起協助消防建設的重責，已損壞的消防器械，應即全部修理，果爲財力所勝，當予酌新添置，期臻完備。

此外各會應做的事情固多，惟以人力財力所限，當難分頭並舉，上述四點乃擇其急要而易辦者爲言，倘能於本年內一一澈底完成，則警民合作之基礎已嘗更能發揚光大，進一步對社會國家有莫大之貢獻，願會員諸君其各勉旃！

(完)

# 情 理 法

陸 遂 初

——元月十五日於警務處第一次月會中講演——

一、今天因爲 處長公出囑由本人代爲主持這個月會，關於月會中講解法令的事，因爲來不及準備，所以我想提出另外一個有關問題來與諸位討論，這個問題題目是什麼？就是常在我們生活中間及社會上表現出來的「情，理，法」三個字的運用，在未討論三者的關係之前，我們且先說明什麼是「情，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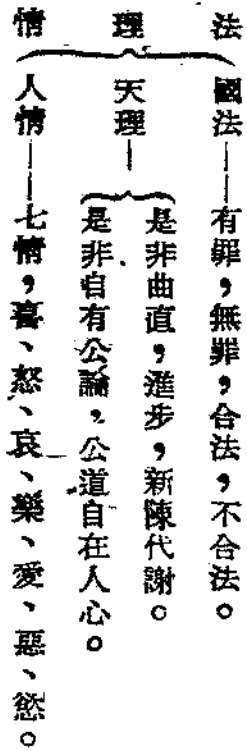
二、何謂情？何謂理？何謂法？

情是七情，就是喜、怒、哀、樂、愛、惡、慾，也就是自己情感的表现。

理是道理，理性，公理，合理，合邏輯的判斷，也就是對不對，正確不正確。

法是大家公認的規定，是人爲的，也是根據人情道理成立的。

也就是：



三、情、理、法，三者之關係：

警察代表政府推行法令，應當明白一切法令都是根據天理人情產生的，所以情理法本來是不可分的，不可偏於情亦不可偏於理，偏於情，則賞罰每不公，處事必不得當。孔子所謂「心有好樂，則不得其正，心有所忿慮，則不得其正」是也。而俗語所謂「大事小，見面就了」「情不可却」都是偏於情的害處。至于「執法如山」，「不徇私情」，「不說人情」，「不爲情所動」庶乎近之。何

講不可偏于理？因為偏理也是不對。你說你有理，我說我有理，于是乎理也就無法決定其是非了，任何人而根據自己的利益來論理，那是沒有一個人會錯的。例如當小偷的對於他自己之所以當小偷，那一個不是「振振有詞」，言言成理呢？同時，有的事雖然看來是合理，但是並不合法。例如：一個人的妻子被人姦污，他憤而將姦夫殺死，是情不能自制，合於情，也合于理，但論法則仍然是犯了為殺人罪的。

我總覺得社會上一般人的處事，有時太偏於情，有時則專講理，大多數人每天也多忙於情，更每每只講自己的理，而推緣其故，則是因為我國工業不發達，交通不靈便團體生活習慣缺乏，大多數人過着個人生活，人的接觸太少，所以不免唯我獨尊，對上對下，只講自己的道理。大家如此，所以是非、善、惡，才弄得毫無標準。所以我國如果想要實行法治，首須還是應謀經濟繁榮，工業發達，交通便利，打破「唯我獨尊」，「祇講自己的道理」的觀念，至於處理一切事情，更須以法為標準。試觀我國任何一級的行政主管官，那一個不是忙得「不亦樂乎」因為一天花在說道理的工夫就不少，他需要用理說服部屬。人家國家一切根據法，不需要說理，所以到是一切順「理」成章。所以我主張大家需要多見面，月會的意義亦即在此，大家要明瞭主官的意旨，主官也要明瞭下面的情況，為了提倡法治，也須從這方面着手。

#### 四、「王法必須本乎人情」的解釋

紀綱之振，是非之明，善惡之分，一切都要拿法來作尺度，所謂「事大專小，見面就了」，「徇情碍面」「說私情」，「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情人眼裡出西施」，「人有見面之情」，「自古多情損少年」這等等的說法，都是偏於情的結果，實在却有用法來矯正的必要。

至於所謂「是非自有公論」，「公道自在人心」，「公說公有理，要說理更長」，也會弄得是非毫無標準。譬如大家都喜歡的一個人，我們應當先觀察一下，再下判斷，不能輕信人言，也不能只購自以為是的道理，所謂「衆惡之，必察焉，衆好之，必察焉」是也。最後，附帶想到的我國尋常偵查案件，大多先問口供，而常常不注意偵查事實，外國人查案則先求瞭解事實，所以發生案件時，處理的人必須先臨現場，尋找事實的證據，而很少先問口供的，我們所以先問口供恐怕就是因為素來偏于情的緣故。

「情」與「理」統是「法」的根據，故法已伏表了情與理。今後要推行法治，大家必須認識此點，處事處處以法為根據，以法為標準，不徇于情，不徇于理。而力求「一本乎人情」，「順乎天理」，「合乎法度」才行。





# 少年犯罪與責任

王祖申

二次大戰後，由於經濟恐慌之襲擊，政治不能給全人類解決生活，於是在每一個國家裡犯罪數字的統計。是超過了任何時代的嚴重性，在這犯罪種類中，最使人寒心的，便是少年犯罪的增加。有人說：這是時代的進步，二十世紀末的少年竟同成年一樣的擔負起社會壓迫，其實這真是對社會一種莫大的諷刺，無論如何，少年的行為能力，在生理上，心理上分析，絕對異於成人，所以，我們若以成人的看法去批判他，是一種絕大的錯誤，更是一種卸責任的說法。

在最近幾天的報上登載着許多值得注意的消息，如在一月十六日「中華日報」上登載着新營緝獲一批少年扒手的新聞，據云：新營區警察所破獲由一批少年結成剪紐團（扒手），由少年八人結成，再由二人結成小組，到處流竄，以扒手為業云，及一月廿日公報登載著十八歲巨匪別號「小羊」陳潤澤者落網，該犯殺人越獄，犯案累累，同時在上海各報亦登載着一個小新聞，據說：有一個十六歲的中學生叫金寶山的，召集四五十個同學，每名收「保證金」卅萬元，自行行動總隊隊長，因「事機不密」為警局破獲拘案，據金寶山供稱：因看電影有領袖慾，但織行動總隊目的不過是「白相」而已！

從上面所得的三個案件中，我們站在對社會的立場上看，我們覺得這個問題太嚴重了，雖然這三件案件的事實那麼微小，但是這是幾千萬中的

一種典型，這是我們第二代的寫照，我們不能以我們又關痛癢的眼光來分析他，相反，我們要負責的改正他，因為這是我們的一種責任，是我們的時代所應負的責任，社會所負的責任，我們知道無論那一種學識中，都告訴我們，兒童的生理與心理是純潔的，其在沒有受到社會薰染以前，他的各方面發展，都是直覺的，不虛偽的，但是，到他受到某環境習慣以後，（包括家庭，學校，社會以及生活的影響）他的生理與心理便會走向另一個方向，甚至於相反的使人不能相信，所以一個兒童的犯罪趨勢，是環境佔有絕對決定性，決不是偶然形成的或先天遺傳的（當然我們不能否認先天對於生理上的影響），這尤其在物質文明高度發達下，都市生活日益高漲，社會之風氣強烈影響，少年犯罪的數字是一定會直線上漲，如我國根據民國十八年度至二十三年度全國犯人年齡之統計自十三歲至十九歲者，約佔百分之四以上，但至民國十八年全國犯人年齡統計十三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共為一千九百人，而廿三年度則為六千一百六十二人，較之十八年度約增加三倍以上，以後逐年增加數目可驚，這是多麼可怕的一回事，他對今日的社會影響太大了，然而，我們都很明白的知道，今天所發生最大的原因是為社會與環境，而不是人的本身，所以有人說天下只有不合理的父母，而沒有不合理的兒女，因為兒女永遠是個被改造者，他的一切都是因了父母的先天或後天的關係和社會直接刺激所轉變和引成的，他本身

缺乏犯罪的天賦能力和後天大人為能力，因而對於少年犯罪責任，第一應由社會負責，關於這一項範圍甚廣，包括經濟上以及一切，不合理的舊勢力所致，從前而舉例上，這一點已說得很明白，在少年犯罪的統計上，其原因大概佔有百分之四十以上，尤其在最近由於生活困難已透近家庭的直接影響到兒童身上，大都市某些少年犯，往往是欲利用少年犯罪使人不便注意，或由家長的誤使，默認下，讓少年犯罪所得的代價去維持生活，所以，由於這些情形所致的少年犯，其責任都由社會負責，第二，應由家庭負責，關於這類情形，範圍亦廣，凡由家庭的習慣，遺傳，風氣，以及父母家庭教育缺陷，而直接或間接影響的，都包括在內。在這一項中，影響最大的，除了家庭教育問題以外，其次最值得研究的問題，就是私生子問題，據各國調查所得統計，正常夫婦所生子女犯罪比例是百分之七·七，而私生子的百分比都在百分之十·九左右，累犯者私生子佔百分之三·四，而非私生子僅百分之一三·八九，所以，私生子對於少年犯的形成，是佔有正比例的決定。第三應由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負責，由於學校教育的失敗，使兒童不能充分受其教育陶冶，而在生理上，心理上獲得合理之發展，致發生這種惡劣者相反的效果，作為少年犯罪上的先天原因，同時，少年犯罪的知識份子，據普遍之調查，不受教育的約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由此可知，學校教育對於少年犯罪之影響甚大。其次講到社會教育對少年犯罪之影響，這關係所發生的原因是因為少年期之青年容易模仿，對於社會動聽具有強烈模仿心，結果發生衝動，而得到意外之結果，為前面所舉的一個例，就是由於這種原因的關係而發生，這類原因所模仿對象的傳遞物，便是一些低級的新聞雜誌和電影及娛樂場所，所以，最後的原因，還是因為社會教育不良所致。

少年犯之數目已在逐漸增加，故若要防範他，不是一紙法令可以解決的，他必須要從家庭、學校、社會、及各方面根本着手，所以，這是個社會問題，非要大家的力量來解決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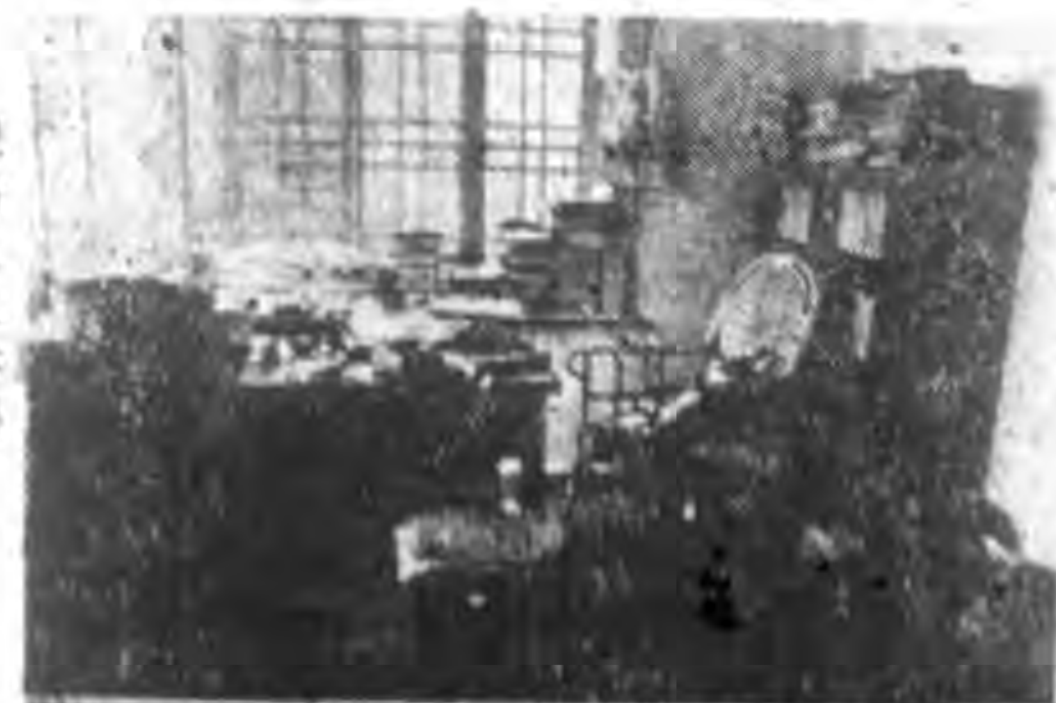
行兇所用之兇器



現場之一——臥室



現場之二——書房



全部贓物



# 論國境警察

程希明

最近內政部警察總署發表設立國境警察的消息已見報端，際此遼陸多事，國際間的矛盾層見疊出的今日，國境警察的設立，無疑地是配合國防政策上的需要而產生的。

這一次的世界大戰，可以說是人類自有戰爭以來空前的大屠殺，生命財產的犧牲比諸歷次戰爭不知大過若干倍？在當時說是民主國家與軸心國家力量對決，是民主主義與法西斯主義的總清算。人類且夕所祈求的是想以這次的戰爭以奠定世界永久的和平，但，曾幾何時？大戰結束，聯合國勝利了，地球上又重現新的裂痕，「所謂利益均等」和「擴充鐵幕」之說。不旋踵而起，戰火之後，人類又重陷於飢餓，動亂之中，美蘇對立，「神聖戰」在兩年之中不斷地展開攻勢，人們又重復懷懼着戰神會重返人間。

「人」原是自私自利的動物，誰亦不能為旁人的利益而犧牲自己，國際間的關係也只有「利潤」兩字存在。人類如果不能放棄這種狹隘的觀點，即搶奪「生存空間」和追求慾望的行為也就永無休止之日。那所謂世界永久的和平，要從何說起？所以每一次戰爭的結果只有給人類增加一次提高國防的警覺。這裡正如我國軍事學家楊杰將軍在他「國防新論」一書中所說：「國防，是人類所同具的安全感覺的產物，也可以說是競爭的經驗集結而成的武庫。在並世共存的各民族國家界線尚未消除，侵略武器未能毀滅之前，它總是跟着科學的進步和人類的慾望繼續而無有底止。」國防的組織在今天已隨着社會文化的進步而更複雜，它已成為一種有系統的科學了，！這次國境警察的設立，毫無疑義地也就是國防組織中一種「安全感覺」的產物。

本年十月一日的大公報刊載，內政部已經擬定設立國境警察的辦法原則了！據說國境警察是國家警察，由警察總署統籌辦理，依照國境自然形勢分段設立國境警察局，情形特殊地方得先於附近地方設立國境警察備處，經費由國庫開支，配備由中央供給，計陸境警察局分設於：(一)通化，管轄鴨綠江至圖們江口地段，(二)哈爾濱或北安，管轄圖們江口至黑龍江與興安省界奇奇格，(三)海拉爾，管轄奇奇格至東二道，(四)沿江，管轄東二道至銀根。(五)居延，管轄銀根至察漢通古，(六)烏蘇，管轄察漢通古至奧斯騰塔格，(七)疏勒，管轄奧斯騰塔格至羅藏省界，(八)江孜，管轄羅藏省界至蒙谷。(九)騰衝，管轄蒙谷至車里，(十)蒙自，管轄車里至刺隘，(十一)龍州，管轄北隘至北淪河口。海境警察局分設於：(一)廣州，管轄廣東，海南島，東南西中諸沙群島之海岸線，(二)福州，管轄福建，臺灣之海岸線，(三)上海，管轄江蘇，浙江之海岸線。(四)天津，管轄遼甯，河北，山東之海岸線。翻開地圖，我國自西南的廣東起至東北的安東止有綿延二萬五千公里的國境邊線。環顧四隣即有蘇聯，外蒙，阿富汗，印度，不丹，尼泊爾，緬甸，暹羅，安南，日本，朝鮮幾個國家或其他國家的屬地，其中蘇聯是跨歐亞兩洲的大國，她與我們的關係最為密切。接壤線亦最長。在今日的國際局勢當中，遠東方面除了朝鮮之外，中國可以說已成為美蘇兩大集團圍攻的戰場，緩衝的地帶。今天我們的處境是特殊的，我們的責任是艱鉅的。這在整個國防建設中將有一部份新的使命是要國境警察去擔負的。

八年苦戰帶來了勝利的成果，勝利之後，東北的東西却被人一列車，一列車地搬走了，中蘇友好條約訂立後，外蒙古却脫離了我們的懷抱，伊爾庫斯，北塔山事件，這一連串的把戲是誰在幕後導演？旅順大連是我們自己的土地，至今我們的行政權尚不能建立在自己的土地上，這都是誰在阻礙我們？像這樣我們的國防在那裡呢？最近所謂第三國際已再明目張胆地在南斯拉夫顯露身份。發號施令的克里姆林宮的主人，正忙於「運籌帷幄」，在他的理想中，有一天，紅旗將令揮灑了世界每一個角落。這裡所謂友好與互惠的外交詞令只是一些騙人的話。事實明明擺在面前，其誰能信？斯丸特，張伯倫，(Houston Stewart Chamberlain)說過：「兩種文化決不能並立，這是不用懷疑的，希臘文化決不能安息於羅馬文化下面，羅馬文化終歸於消滅。」

一種文化必須把種時間，毀滅另一種文化。目前，在我們的背後正有一隻可怕的魔掌時刻想伸入我們的懷裡。我們能不提防嗎？

國境警察在中國還是一個新興的制度，今天，我們的國防建設無疑地是殘缺不全的。因為國防建設是全體性的！這種新興警察制度是將配置在全體性的國防環境中，以負保衛國境安全的一部份任務。有一天，我們亦希望這國境警察能以「格別烏」或「蓋世太保」的姿態出現在國境邊緣上。以制服敵人的陰謀。

四十餘年來，中國警察始終在內憂外患的交煎下未能建立一個完善的體制。國家警察乎？地方警察乎？聚訟紛紛，各是其是。目前的國境警察內政部已擬定其為國家警察了，本來由國家機關所施行的警察事項就是國家警察，由自治團體依法令所掌理的警察事項便是地方警察，已從我國法律上並無這種自治警察的制度。只能說是有國家警察，而無地方警察，蓋已往警察事項皆為國家機關所施行的，純屬官治行政，今之所謂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係指由中央官署所統率之警察與地方官署所掌理警察之而言。目前之國境警察即係指前者之謂。這種制度縱的系統已甚健全，橫的連繫即難期週密，蓋國境警察是點的分佈，應如何與地方警察取得線之連繫以達到整體的控制，中央尚無明令規定，地方警察的現制中有若干地區是有外事警察之設置，此與國境警察關係最為密切。警察權本係基於國家統治權的一種權力作用，「統治權在政治上對外一稱「主權」，主權論說範圍至廣，其意義亦極抽象，國境警察只可以說是基於國家的主權依照國際法和條約以維護國境安全的一種權力作用。在這裡，它的職權應與地方上的外事警察有個明確的劃分，否則，政出多門，自然不是一種好現象。

過去雲南，廣西等省有所謂「對訊機構」的設置，新疆等省亦有所謂「邊卡哨」的名稱。這都是目前國境警察的胚胎。我們，應先就此整理以應時需。

蒙、疆邊境，接壤強隣，邊事日起，該處國境警察之設立已是個刻不容緩的事。在綏靖工作尚未完成，關外匪氛方熾的今日，國防籌備已撤大半。剿匪軍事未終止之日，這大半邊的國境警察是無從談起的。

一種制度的建立只是用作推行某種事務的動員，「人」是推行一切制度的原動力。所謂「制而用之存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我們要國境警察能有真正的作用，人員的素質是不能不注意的。因為這種人才是必須熟悉邊境，通曉駐地土著語言及精通一種外國文。取材標準更應比一般警察為高。不然不能應付這種重大的使命，管子說過：「賢智之人，毋予任大。」和「人不可不務也！」就是這個意思。

張羣院長北巡歸來的時候曾對記者發表「鞏固國防」和人才實邊。」的話，那麼目前的國境警察就是一個最現實的課題了。

臺灣是我國防前哨，海疆重鎮，是將來國境警察的一個據點。此時此地這是一個值得我們注意的問題。因為國防建設是全體性的，理想的，國防組織是平均發展的，是各部協調的，是經濟，政治，軍事，文化保持適當比例的有機體。國境警察正是這理想的國防組織中的一部份。



# 從上海學潮談到政治警察

翟 環

一月廿九日，上海市，發生一件中外駭異的所謂「學生運動」，其演變之惡化，誠令人咋舌！竟敢毆辱吳市長，投傷警察人員，違法亂紀，顯然超越了學生天職！

——是學潮嗎？這簡直是變相「政治」的典範（前線日報一、卅一社論）是極端份子，在幕後主持的政治把戲；換句話說，事實上，已非單純的學生內部問題，我們除了響應滬市參議會電稱主席張院長的請求之外，（原文詳見前線日報）當這亂劇中，所謂變相「政治」決不容其逐漸滋漫了！否則它會此那操干戈，焚民房，絕民食，戕民命……各種毒辣手段來得利害！無形中會侵蝕了國族精華，固有文化。

就是依照行憲的立場，分析這種所謂「學潮」，更是突梯滑稽——人民有請願自由，可是同濟學生所請願的問題，以及請願的程序，根本就不符法定章則。

夫所謂請願的問題，竟要求校方答應不合法的自治會，同時佔據教室，阻止授課，強拉同學、赴京請願簡直是跡近起鬧！誠如中央日報社論定之駁斥：「此輩少數陰謀份子，操縱群眾，鼓動學潮的策略：第一步由一個核心組織選派份子分別混入學校，第一步由混入學校裡的份子，從操縱選舉入手，先把學生自治會攪在手裡，取得了「主席」，「委員」「理事」的頭銜；以後便可發號施令，為所欲為了。」（一月三十一日社論）

然而教育部公佈的學生自治會規則第九條規定：「學生自治會之理事，由會員大會選舉執行

畢業成績確實優長者充任之。前項當選之理事，其執行學業成績，及領導能力，經學校審核合格者，應以票次多數之過半標準者依次遞補。」（新生報二月二日）

足見自治會理事，是由這選舉制度產生的，少數陰謀份子，知道不能絕對把握全體會員，當然理事等頭銜也就有點搖撼了！所以竟異想天開，偏要想出甚麼「科代表大會」等名目，打算藉以代表間接選舉制，好操縱「理事」；頭銜，不過是定章亂紀，多此一舉！乾脆說：「不符章則還說得到請願嗎？無理要求，是知識份子應該做的嗎？」

再說回濟南個學生自從一月十五日，就將四川路分局司法長兼地稅局副局長，實有勸警公務及傷害罪狀！（詳見前報一月十九日）到了廿九日警察同志，遵守吳市長命令，不強制學生行動，可是為「維持治安起見，不得已也要堅正本位工作，奈何一埋伏路旁田內之學生，早已集有多量碎石，但聞一聲呼喊之後，即見拋大飛石，份份投落軍警隊伍與馬隊（即騎巡隊）之中；警士當場受傷一八人；（申報一月三十日）學生就有投傷警察的自由嗎？警察是執法人員，也可說是維護憲法，幫同人民促進法治的工作者，既被投傷，就等於擯毀了憲法還談得到行憲嗎？

此時此刻，既是行憲階段，又是戡亂時期，在這日子裡，一分一秒，都有相當代價；都不能姑息！陰謀份子，却認為這是千載難逢的搗亂機會，不擇手段，不拘方式，前來騷擾，真是損盡天良！忘記了自己也是黃埔子孫！

那麼，陰謀者，爾輩也正是黃埔子孫的公敵！除動員去正而予以肅清外，我們更要側面的防範別樣的詭計！所謂殺人不見血的圈套！

誰來對付他們，最妥當，最神祕？那只有政治警察工作人員！死心維持治來的第一線部隊了；負起維護國族，保障政治建設的重任，固然是相當繁瑣！却不妨規定幾種項目，分別去推動激進次滬市學潮的變態，僅是其中之一，茲特舉述其他幾種如下：

1. 結社：警察憲法第二章第十五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自由可

其致於發生煽動脅迫的不法行爲，又怎能任其存在？如一月三十日上海舞臺從業員暴動場時社會局，結果由官司親令索賠三百元，并於加入暴動的舞女身上，擲用印刷品，顯係受少數煽動份子之脅迫，詳（見東南日報二月一日）所以社會局業已下令解散種種不法的舞臺三團體。（詳見中央日報二月二日）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妨害公益者，得以解散處分。」勿庸贅述；結社警察奉令執行解散，是本分。

1. 對於當場會員有過激的言論，或喧鬧沸騰，妨害治安時，結社警察宜一面制止其妨害治安之行為，一面本諸團體組織法規，隨時應予以適當處置。

2. 出版警察：出版的自由，當然各國憲法都有規定，我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政治警察爲了防止危害國家和社會的言論，即要保護公衆的秩序，取締煽惑的文字，也就是奠定一國公法的存在。

有形的事物和無形的智識，其進步愈著，而公家的公法也加速改革，甚致全部廢除，然而公法的改革或廢除，時或妨害現有的秩序，阻碍政治建設！所以政治警察的職務，值此國勢進化之時，仍有存在的價值。

惟政治警察或時被誤爲仇視民權自由的進步，這是偏見！政治警察：正是防止打算在政治上希圖非分的舉止！其目的更是肅清海疆國族，影響社會秩序的群衆行動，這種群衆的勢力，泰半生諸於集會結社；而影響社會的手法，亦多採用言論著作出版等方式。

由是觀之，政治警察：純粹是警戒危害國家的存在：爲了保全安寧秩序而排除各種障礙，必要時採用不同的手段與方法之警察行爲！

某種事變發生，當然是千狀萬態，不可預計；而政治警察就要平素注意周到，擴展視察力，對於一般事物，須傾注耳目，仔細偵視，也就是做到「無形的警察。」

出版自由，固然是各國憲法均有規定，且出版事業有關一國文化的攸關，啓發人類智慧，促進社會之進化，應予自由，任其發展。

可是少數陰謀份子，却會利用出版自由爲其曲解的工具，藉新聞檢查制度，牽制當局廢除，若遇以上事實，却要依據出版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同時該法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各項規定，政治警察均可運用，處置不法出版。并得依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警察予以行政處分并可提起公訴而第六章罰則則科罰之。

3. 騷擾警察：集合群衆，意圖擾亂社會秩序，激動一般人心，不擇任何手段。施予放火，殺傷人命，毀棄財產等暴行，如一月三十日舞臺從業人員搗毀滬市社會局，二月二日滬市申新紡織廠第九廠罷工、縱火、關鐵門，禁閉軍警人員，（詳見東南日報二月三日）這種暴動，誠如吳市長的分析：「同濟事件，社局搗毀事件，由新事件。表面上雖似不相關聯。實際上則爲相關者：……」（前線日報二月三日）有少數陰謀份子，希圖以上海爲造就騷亂的大目標，政治警察身臨這種場合，首先向群衆曉諭利害，宣示法律的威力以解散之。如英國解散擾亂時，有一定的方式，由治安裁判官，郡長，副郡長，及市府，都府的長官，親臨現場，於不危害已身的限度內，接近群衆，大聲宣示利害。法國對於騷亂事件，全以和平手段，先由區長，副區長，警察長官以及其他有關官吏，鳴鼓示衆，令其解散，仍未收效時，得再鳴鼓，警告法律明文，然後嚴命解散，若曉諭三回，尚未接受解散命令者，最後以兵力制止之。蘇聯鎮定暴動的手段，於解散前，準備使用兵力，警察官應以解散命令。（詳見歐非動蕩高等警察法摘要二五八頁）而滬市這次制止騷亂，就採用法國之方式。

惟上海市騷之亂，又非一般的學潮和勞資糾紛，經各方首長，軍警當局精密偵察，搜集證據，證明是一批奸匪的陰謀，決不只是我國刑法以及違警罰法所能限制的！換句話說，對付這次滬市騷亂，要根據去年頒定的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去處置，解由軍法當局負責審判。

今日是戡亂期中，政、警、作人員，格外吃緊，再進一步說工作對象和前方鬥士是一樣，但在工作方式不同都爲了肅清匪徒而維護國族，保障政治建設，促進全民福利。

## 改革本省山地行政芻議

陳 聖 德

本省在日本統治時代山地行政不論教育，衛生，經濟，建設等等皆由警察辦理，警察機關除推行警察業務以外並兼理指導教化山地人民的業務，所以派駐山地的警察人員皆受專門訓練學識豐富工作順利，因此山地行政才有相當的成就，光復以後山地行政視同平地辦理，山地鄉村自治機構先後成立過去山地派出所，辦理之行政業務，凡非警察業務者亦分別移交自治機關辦理迨至今日一切行政業務與過去相較實有退化之感茲將目前山地狀況分述於後以資參攷。

(一)經濟：山地同胞生活簡樸，日常物品的需要，大都僅為食鹽，火柴，農具，針，線，布匹，鐵鍋之類，日人時代設置交易所，一百多所統籌運輸，以供應其需要，光復後，此項交易所已全部停頓，山地人民無法獲得日用物資，生活極苦，現在雖有一部分鄉公所辦理合作社以代替昔日之交易所惟山地區域廣大，其面積為一六、一六〇方斤，佔本省總面積百分之四十四強，山地合作社僅以鄉（全省三十鄉）為單位，每鄉設立一所，經營合作事業，實嫌過少，不能作普遍之供應，且手續麻煩，章程繁多，不合山地人民習慣與單純的口胃。

(二)衛生：山地人民概居僻處數百年來一貫保持其古式的生活，建築環境，向來沒有衛生可言過去日人對山地衛生之辦理，係着重於醫療方面當時之山地醫療機關為公醫診療所，除專設四十二所外，並在警察派出所設療養所一九三所，以會受訓醫療教育之員警，予以簡單之醫療設備專替山地同胞治病，藉絡其感情，現在山地醫療機關除一部鄉公所所在地尚有存在外，其他各地皆形或有所無人，有人無經費，有病不能醫的現象以致山地人民多出怨言。

(三)教育：山地人民言語簡單，且無文字，過去清朝，理藩因先從設哨着手故無教育可言，日人佔臺後，謀蓋其徹底奴化起見，饒幸設立教育所，一八所，收容兒童一四、六五二人（就學率達八七、七％，民國卅四年調查）以會受訓師範教育之警察兼任，教員，厲行日文教育兼授一些生活技術與現代常識，目前山地國民學校經費困難，師資日少教師都無意進入深山執教，不要說推行國語，教育不易即維持過去狀況，也成問題，主要原因是兼任教員的警察，已專門幹警察工作的緣故。

(四)交通：山地道路，日久失修，加以去年暴次颱風，路基崩壞，檢核腐蝕通行困難，其中原因係專員造橋修路的警手，現在已經撤銷，所以無人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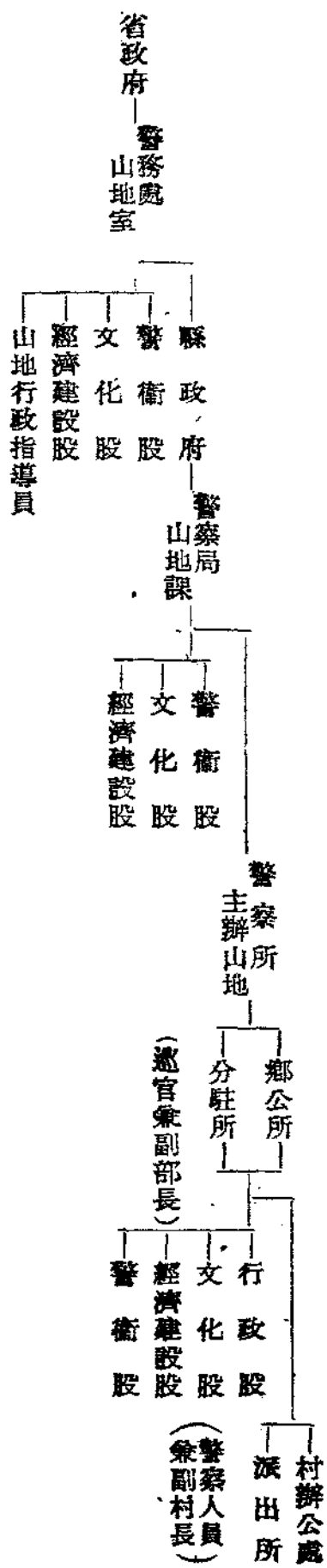
(五)建設：山地派出所雖則已經取消警手，而實際上山地一切建築修理及諸小工程，仍由過去當過警手的警員擔任，至於較大的工程非警察本身人力物力所能勝任者只好任其荒棄。縣建設當局大概因為經費關係對此不甚關心。

(六) 授產、輔導耕種畜牧：山地人民散居山岳地帶因缺乏肥料每年輪流焚燒荒山野草，以作肥料，而利種植及狩獵以維持簡樸之生活，日人為圖安定山民之生活並防山地之荒廢促進山地事業之興隆及增加國土利用起見，銳意改善其耕地農作，充足食糧，一面實施山民集團移住事業使其定居，縮小山民之佔有地，當時為期加速的進展，曾在各州山地（現各縣）衝要地點設置，產業指導所七所，派駐農藝技術人員，予以指導與獎勵而養成其耕作技術，又在山地各處設置指導農園四十所，以曾經受農藝技術訓練的警員負責實地指導，因此山民之農業頗有長足之進步光復後此種專務警察之機構，次第撤銷，乏人指導，遂使山地農園水路生產等等呈現荒廢是以山地人民生活日形窮困，似此情形實賴有政府之救濟。

(七) 民政：山地人民散居深山各處，缺乏公民意識，山地鄉長參議員等學識俱淺，言語不通，一切政令以及鄉政工作均無法推進，其結實因山地人民尚缺乏訓練之際即急於成立山地鄉公所促使自治的緣故。

山地情形特殊，關於山地行政，必需正視現實，不可徒重理論，在山地人民未具推行地方自治條件以前，一切政務仍應暫由警察機構負責推行，比較妥善，故無論深山僻地凡有部落「蕃社」就有派出所之配置，則推行政令及指導教化等，自較方便並非想倒車走向舊日割據時代「警察政治」，乃為適應山地人民之實際情形而加速促進其進步，希望用最簡便而有功的方法，求最大的效果，人類愈文明，社會愈複雜，處理社會事務之施政機構，貴能分工合作，藉收宏效，若在單純的社會過於詳細分工徒具自耗力量而已，山地環境單純似不必分工合作之行政機構，警察行政原屬國家行政之一環似山地特殊地方之政務，自可暫委諸警察辦理，且警察為「社會導師民衆保姆」兼辦其他政務，並不與本職相違礙就管見所及對山地行政加以改進（如附表）並酌當局於本省單行法規中制定山地行政法令針對現實按部就班酌量設置各種指導人員於警察機關中以備諮詢，一面養成新行政人員，使其熟諳山地人民習性風俗生活狀態等則山地行政事業之成功當可期日而待。（注：原文因時間關係與現實情形略有出入謹請讀者注意）——作者遺述——

山地行政組織系統表







**基隆發生謀財害命案警局在七小時內破獲**

基隆市仙洞廟內，一月四日下午三時發生一件謀財害命案，經市警局刑事科努力偵查，在七小時內便破了案，這慘案的經過是這樣的：四日下午三時許有一婦女到仙洞廟去燒香，發見地上有很多鮮血，心知有異，立刻就到附近派出所報告，該所據報，即派警員前往偵查，結果，在仙洞最深處的地方發見一約廿多歲的青年，僵臥地上，滿臉鮮血淋漓，奄奄一息，便一面

把被害者送基隆醫院救治，一面報告該局刑事科。經刑事科長據報，即集合刑警到仙洞察查，該被害青年經醫院救治後，仍不省人事，直到下午六時許才模糊的說出「德華英鞋店」五字。警局得了這一個指示，便到德華英鞋店偵查。據該店主說：被殺人叫李鈞和，福州人，廿二歲，數日前由該店來一批橡膠鞋底，約值廿多萬，他到基隆拜到他的同鄉林大永（福州人，廿四歲，該店工人）後四日中午，李鈞和（被害人）林大永，陳節兩（福州人廿六歲）和楊誠和（本省新莊人廿三歲）在店內飲酒之後又一同外出，當日下午四時許楊誠和來店說李鈞和叫他來拿他前天放在店裡的貨款五萬元，我（店主自稱）不疑有他便給了他（楊誠和）。張科長聽到這裡，覺得林、陳、楊三人有重大嫌疑，便與一分局連絡，佈置警察網。當晚十時許分別在大華醫院附近及凌峯閣將陳、楊、林三人捕到，帶回偵訊。據主犯林大永供說：日前李鈞和由港運來膠鞋底，在我店裡住的時候，我就想奪他的財物。之後，和楊誠及陳節兩接洽好，四日中午請李飲酒，酒後誘李到仙洞廟燒

**高雄大橋町發生劫案 三個蒙面盜均捕獲**

香，乘他不注意的時候，就拿三寸利刀猛刺他頸部，繼以大石亂打面部和頭，見他氣絕，便拋在洞內。五日下午記者到醫院探視李鈞和時，見他滿面血跡，慘不忍觀，尚在昏迷狀態。醫生說頭部受打擊太重，如腦部不出血，還可保全性命。

**聯勤供應局股長失竊 業經憲警協力破案**

工，間雖一度再做，但體力不支，即時吐血，索有一妻二子，均失業已久，雖然大哥時常幫我忙，但無濟於事。近日，大的兒子患了百日咳，家裏只有三百元，要買一劑給孩子吃的藥，也買不起，而日年節又到，所以「心肝拿壞了」，走這條路。據說，黃錫全，陳錫松，郭萬清三人，原先是鐵工廠的製錫工人。

高雄市大橋町四段廿二號林興旺住宅，一月六日晚九時廿分，突有蒙面賊三人，持刀入門索款，說要二萬元。該戶只有一萬元現鈔，蒙面賊說：「一萬元也好」，正付款間，一個蒙面人奔告大橋派出所，當場捕獲陳錫松（廿歲）一名，抄出鐵錐一把。警局一分局聞訊，急即集合員警，連絡總局刑事科長林元龍，和警備隊長牟慶鏡，率領刑警，先後在士林捕獲郭萬清（廿一歲）黃錫全（廿九歲）兩名，抄出單刀和屠刀各一。該三犯於七日下午三時，押在一分局的境內遊行，並跪在現場示衆，胸前書明持刀搶劫犯等，據黃錫全說：「我原是鐵廠製造錫器的工人，二個月前，因為肺病停

臺北市憲兵隊和警察局，四日早上六點鐘，聯合到桃園破獲了搶竊和平東路太順街五四巷十八號聯勤司令部供應局中校股長趙鴻名家，價值一百多萬的大竊案，搶犯關和杉和柯賢篤捕獲。這案發生在上月卅一日晚上九點鐘光景，那時大雨滂沱趙中校到高雄出差，趙太太也有事出門，家裏帶個孩子都睡了，一個十四歲的下女叫維雲，也在椅子上打瞌睡。強盜從後門推了進去，搜索衣物，驚醒了下女，一個強盜用布巾把下女捆住，禁止聲張。結果，劫去了衣服，襪子，和金

器八兩多，還有九四年式的手槍一把。第二天，北區憲兵隊捉到了一個被搶前幾分鐘會到趙家借鹽的陶榮，她廿四歲，是供應局的職員汪大奎的姘婦，住在趙鴻名隔壁。她說：借鹽是陶榮拿的，但憲兵隊宋隊長到她家去查，查出她家的鹽還有着半罐，而且發現了兩頂水濕的帽子，問她帽子是誰的？答是她的哥哥陶和杉的，問幾時來過？答是一個月前來過的。同時警局四分局也提到了一個錢深輝，說出陶和杉的住處，警局便和憲兵隊，聯絡三日呢，宋隊長派便衣憲應耀恭等四人，四分局警分局長親率刑事組鄭火編等七人，警局刑事科長林元龍等三人，一齊趕到桃園町豐林里十六號，把屋子圍住，只見屋子裏燈光孤亮，入門洞開，林科長便先鋒，探路前進，到屋裏時，却只一個老婦簡整比和幾個孩子。問陶和杉呢？都說不知。後來一個孩子說出陶和杉的住址，這時已是深夜。隨再趕到桃樹鎮下庄仔八八四號陶家裏，掀開了被窩，被窩裏兩個男人竟夾一個女人在中間睡。這就是搶劫犯柯賢篤(廿二歲)，陶和杉和姘婦簡娘(廿四歲)於是一起拘

獲，現在這案已偵訊明白，陶和杉一個月內看見趙太太身上，滿是金子。約了柯賢篤到趙家去偷，後來他姘妹以陶榮借鹽做引線，知道趙家只有小孩，大起膽子就動槍。至於贓物，除寄陶榮家的已經起贓外，其餘追贓中。

**郵局職員戀女侍 冒領匯款裝潤少**

臺東郵電局儲金股職員張文啓，年約廿二歲，臺東鎮人，平日狂遊無度，以酒家為其第二家庭，數月前結識東春樓酒家某侍女，每晚必至該處尋歡，習以為常，如是匝月，金錢化盡，乃竟利用職權，冒領他人交匯之款前後共達五六十萬元之鉅，於該人發覺即為警局拘訊，其臨時夫人聞訊之下，即行逐遁，其未婚妻原定舊曆年底過門，今聞此款亦為心賊、聞張所貪污之款，現郵電局即在清理中，俟清理完畢後，即將張送往地院究辦云。

**臺南縣去年 自殺案統計**

據有關方面的調查臺南縣上年自殺案件統計如下：一月十名，二月無，(因一、二八事件發生，各區均無報告)三月十一名，四月十四名，五月十一名，六月十三名，七月廿二名，八月十六名，九月廿二名，十月十名，十一月九名，十二月二名，由上項數字看來，可以知道自一月至九月止，自殺者逐月累增，十月以後漸減少，也就是說以映着各項物價自十月以來略有安定、民生也比較的無甚憂受着威脅，至於自殺動機，大半均是受生活壓迫而自殺的。

**基隆破獲太賭窟 聚賭者各色人物**

基隆市警局於一月破獲一大賭窟案，緣查本市忠一路轉角廟邊不造半屋內，時有形跡可疑之人，進出其間，狀甚緊張，該局督察長竺月乙據報後，經於一月下午三時許，率帶保安隊員警，包圍該賭場，結果捕獲賭主葉安然，(綽號安仔)及賭徒三十六名，(賭具大碗一個骰子一付)。經鞠訊後，據供稱該賭場聚賭之客，商，苦力男女人

等均有，每日聚賭頗盛，約在一二百萬毫幣之鉅，賭場老闆除已捕之葉安然外，尚有綽號廿四金，大頭明，石水仔等三名，在逃未獲，現正由局偵訊中。

**新竹強盜攔路 却被行人衝散**

新竹市東門街榮光里舊明新醫院對面橋邊，有一外來旅客，於晚間十一時許行過該處時，遭過強盜三人，手中各持兇器，強迫取出身上財物，此時適有自火車站下車之人群一批行過該地，強盜聞聲知不能到達目的即行過去。

**永生輪自香港開抵基隆 船上查獲男女販吸毒犯**

基隆港務局，近據報稱，以邇來由基隆港口船，乘客之中，時有販毒單幫客，潛携毒品由香港來臺販售情事，該局據報，經飭由刑事股嚴緝，一日晚十一時許永生輪由港抵基，刑事股長朱歐生率刑警登輪檢查，果緝獲販毒嫌疑及吸

毒犯(女犯)盛玉琴等七名，經帶局鞠訊，直認販毒販毒不諱，案即販販毒品，經均解送省警務處調驗訊辦中。

### 瑞芳鎮巨盜落網

#### 三年來硬搶軟偷

基隆區警察所，於一月二十四日早晨破獲一大強盜案，盜匪主犯為瑞芳鎮人廖修池，(綽號無牙仔)廿歲，在瑞芳組織強盜團，勾結各地流氓，自本省光復至今，於臺北、基隆市、基隆各區各鄉鎮攜帶短槍、手榴彈，累次行劫，橫行無忌，經基隆區警所極力偵查結果，近方獲得線索，於廿三日夜，由基隆警所盛所長及黃刑事組長壽慶，率領該所徐雲城、黃哲泉、顏欽銘等刑警數名武裝包圍強盜巢窟，當場捕獲主犯廖修池，至廿四日早晨一時許，押回警所究辦。據該犯廖修池供稱，渠于光復後，(即民國卅四年)在瑞芳鎮合作社搶劫白米六十五包為首次行劫，第二次卅五年四月在瑞芳站貨物車內搶劫魚十二箱，第三次卅五年四月在瑞芳站貨物車內搶劫豬一隻，兔一隻，雞

十五隻。第四次卅五年十一月，在瑞芳鎮八分甲搶劫某鄰長之燕麥粉廿五斤，現金一千一百元。茶油三瓶，雞六隻，鴨七隻，第五次卅五年十一月往瑞芳一坑煤礦偷取發動機一臺，第六次卅六年四月，往基隆市八斗仔電力公司偷取發動機一臺，第七次往平溪鄉臺陽鑛業所偷取發動機一臺，第八次卅六年十二月廿四日，往瑞芳鎮龍安里李秋江偷取豬肉七十斤，第九次卅七年一月初二日偷取瑞芳鎮廖炎輝之衣服十一件，第十次卅七年一月初四日往瑞芳鎮廖日春家偷取大衣一件及膠鞋大衣乙件，第十一次卅七年一月廿三日前往瑞芳鎮龍安里鄭綢偷取縫機一架等，直認渠次行劫案共十一起。該犯行劫時使用之短槍及手榴彈等，因是夜被包圍時未帶在身上，現該所正查究其行方，並偵訊有無同黨，期一網打盡，現正拘押於警所繼續嚴訊中。

### 拒賄局員

#### 傳令嘉獎

臺北市第一分局司法員張榮春，於日前到總局參加紀念週後回

家時，忽來一陌生男子携臺幣十五萬元至其家內放下，聲稱：要交與張局員，乃張回來覺察此款顯係賄金，遂持交第一分局保留，並據警局局長語記者稱：關於該賄金係何人企圖賄賂，迄無所悉，惟張局員拒不受賄，廉潔可風，決予傳令嘉獎，至賄金依法已予沒收。

### 毒手黨魁西裝革履

#### 小徒弟全部吉普裝

高雄市火車站經濟飯店，二月二日晚上十時三十分，二小時內，被警一分局光顧二次，計捕去嫌疑旅客五名，帶局一問，都是慣竊和扒手之類，扒手黨首陳水發，(廿四歲，臺南人)西裝革履，儼若瀟灑，黨徒莊炳陽(十八歲嘉義人)陳友松(十三歲，臺南人)黃雄萬(十一歲，臺南人)三人都是淺黃色吉普裝，一律學生打扮，和陳水發同開一個房間，首先是因為巡查警員識破莊炳陽原來是去年五月間被捕脫逃的一個小偷，便詢問以大哥自居的陳水發，他說他們是兄弟四人，看像貌却又全然不同，經經質問，覺得破綻百出，便把他

們一起帶回車站派出所，陳水發態度非常囂強在派出所內說警員不該無故拘留他，一點人身自由，民主，民權都不講，然而經不起警員的各個擊破，把沒有經驗的扒手學生來一個個別談話，陳水發不肯講的秘密，他們都說出來了，三個小孩中間，莊炳陽幹道行最久，差不多一年了，其餘都是陳水發新收一二月之徒弟，他們說：「陳水發給我們買衣服，給我們錢用，還說帶我們各處去玩，只要一天弄點錢回去報賬就行了。」他們都希望馬上移送法院，因為到了法院，離開他們自由的時間便不會久了。

### 新化路劫牛商案

#### 主犯許金龍緝獲

新化區警察所轄內，于去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許，發生案徒持短槍攔路劫牛商楊天進臺幣二十六萬一案，當經該所派警日夜搜查，至本年一月廿九日，會文區警察所捕獲該區輪劫犯曾興，及東港警察所查獲陳海練等，得知線索，于一月卅一日深夜，李所長率領巡

官謝茂興，刑事組長徐士等多名，冒雨前往臺南市安南區轄內本案案，捕獲主犯許金龍，(廿九歲)乙名，並在其家中搜出左輪手槍乙枝回所，另有共犯曾品(曾文區下營鄉宅內村五五號)，因殺人未遂案扣押臺南地方檢察處，業經領回訊問，另一名逃亡，正繼續搜查中云。

### 因與乃父發生口角 南投吳詒切腹自殺

南投鎮三民里彰南路三〇二號戶長吳風之第五子吳詒，現年廿歲業農，素性好讀日本顯武劍俠小說，深中其毒，二月二日晚，吳與乃父為家庭細故，竟起齟齬，爭論長久，懊惱不已，經隣人苦勸始入臥室就寢，詎于是夜三更時分，忽自離床臥床，徑步至正廳，會跪拜于其祖先龕位前，作一番禱告，事畢後即跪在龕堂，旋以銳利利刀將肚腹橫割，破傷闊達約二五公分，深達

四公分，鮮血淋漓，臟腑俱出，呻吟仆倒於地，須臾家人見及，俱大驚失色，立行急救，昇入大同醫院醫治，警所獲悉，立派員警前往調查至該吳某生死如何，容後再報。

### 田中國校夫子做賊 勾引外人偷收音機

員林田中鎮第二國民學校於二月三日被竊收音機乙臺，(價值臺幣一十萬元)員林區警察所聞訊後，以教育器材失竊情節重大，即派刑警林崑山等極力偵緝，結果查明該校教員林德金有重大嫌疑，因該校二月三日係女教員陳月雀值日，而另一男教員陳德金忽托故與其調換值日日程，警所據報後，即傳林到所訊問，言詞吞吐，唯會承認，當日有謝恒仁者曾到該校，當即逮捕謝恒仁訊問結果，供稱：該謝恒仁與教員陳德金於二月二日下午二時，在該校內共謀竊取收音機，並由陳設法調換值日日程以便盜取不

### 高雄警局捕獲森威後臣 返日無法謀生逃避遣送

高雄市警局第二分局於二月四日深夜抽查戶口，在林德里第五隣十五號戶主王伯都家裡，發見有一形跡可疑之偽裝省民之日人一名，化名洪壽古，經拘局訊問，該日人直供民國卅四年十月間臺省日僑委會命令遣送時渠竟逃避，渠係日本編制第六年田內八本町五二番地人氏，名森威後臣，年四十歲，該日人不但違犯遣罪，而且到處恐嚇詐欺，又供渠係在臺省出生，妻係臺灣人，現在一家五口，回去日本因無親戚朋友，故不願回日，欲改名為臺灣籍民，在臺灣生活請政府轉請，准予辦理手續轉籍，現在一

### 小販無力養家口 生父忍心鬻幼兒

家住於嘉義市高南旅館，此次來高係擬向朋友商借款云，聞警局轉押送臺北，以便遣送。

南投鎮任民壽壽萬，年四十三歲，素業小販，因近來生意不佳，確得扶養數口家屬，每日為生計掙孔，憔悴憂悶，二月廿五日其妻他出不在時，適有一不相識婦人來訪，言欲買小孩扶養以為養嗣，壽萬及喜形于色，遂將親生三歲小兒以三萬六千元賣與其婦人，旋携售款他往逃避，迄仍未曾返家，其妻回家查悉情形，哭絕于地，現在托警出尋覓中。又悉：鎮內邇來輿有陌生人向人家收買小孩，帶往他地為父母者應加注意。

### 一、建築警察

建築警察，係為保持公眾安全利益，而監督取締所謂建築物之地點工料方法等之一切建築事項。此種警察，因注重於保安及防火等項，故將其列入保安警察者亦有之，其對於風俗，衛生，並市容美觀等，亦皆有重要關係，且因建築物本屬於不動產之一種，故彼等竟被列入產業警察之一部門。惟查我國現今之編制，尚無建築警察之獨立編制，因此關於建築警察的職務均由行政警察權為執行。

### 二、建築取締

建築物者，係供人居住或貯物之用，依賴技術構造而成者，換而言之即係附屬於土地之建築物及其他一切附屬物之謂。因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外由於破壞或障害，火災三種，而此三種危險，多由於建築之不完善或漸次破壞所致，於是建築之警察作用，亦當求其精密俾使居民獲得安全，故就法令上觀察，關係建築物之規定，可分二類：

- 1 建築在土地之關係。
- 2 建築在工程上之關係。

關於建築物在土地之法律，則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土地法中第三編第二章（使用限制）載有如左規定：

- 一、城市區域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画法預為規定之。（土地法第九十條）
- 二、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画法。分別劃定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同法第九十一條）

# 建築警察

呂 訴 上

## 關於建築取締之幾點意見

法，其所定限制及禁止事項，有關建築者如左：

- 一、第一區內（自其點或基線起，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同法第四條）

1 非經警署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窰窖、林園、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同法第三款）

2 第二區內（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前方約三十至四百公尺以內）之限制事項：（同法第五條）。非經警署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

三、新設之都市，得由政府依都市計画法。將市區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依法征收整理重劃。再照征收原價分宗放領，但得加收整理土地所需之費用。

前項征收之土地。得分期征收。分區開放。未經開放之區域。得為保留征收。並限制其為妨礙都市計劃之使用。（同法第九十一條）

四、依都市計劃公佈為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得為保留征收。並限制其建築。但臨時性質之建築。不在此限（同法第九十二條）。

此外尚有民國二十年九月經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重經修正之要塞堡壘地帶

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鐵筋混凝土為建築物之部份，非經警署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同法第一款）

二、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同法第六條）

非經軍政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路軌、道路、溝渠、橋樑、池堤、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同法第二款）

關於取締建築物，另有法律規定，如有違反者，當然須按其罰則處罰，至其有關法令計有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建築法，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都市計画法，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行政院修正公佈內政部營

建司制定管理營造業規則，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佈建築師管理規則，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公佈建築技術規則，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七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四日行政院公佈施行公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公佈收復區域市鎮營建規則等（已在本刊發表一部份），如欲明瞭其內容請讀該文即可瞭然，在此不再重述。

此外在違警罰則中，並載有左列規定：

- 一、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以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同法第五十五條）

1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為修理或拆毀，延不遵行者。（同法第九款）

此類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如視其危險程度迫切，非立時修理不可者得依二十一年公佈之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之規定處置，尚有一種辦法，即經命令而不遵守者，得由官署代為修理或拆毀，嗣後向義務人征收費用是。

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以三十元以下罰鍰。（同法第五十七條）

1. 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同條第五款)

興修建築，須先呈明圖樣，或說明興修方法，俟得主管官署(例如市工務局)許可，始得興修，蓋恐任意興修，或致有妨害公眾利益(例如在大路上搭茅棚諸類)，故須經核准也。至興修之時，尤其必須注意官署規定之標準，倘興修不合法，致有危險之虞，除令其重行修理外，仍得予以違警處分。

### 三、建築的火災預防

火災預防可分兩面講究，一是建築的預防，是火源的預防，現在單將前者的預防要點列下

建築物應預先注重建築物之材料，以不易燃火者為佳，所以為預防火災，對建築物材料之限制殊多。

1. 在城市不得用草鋪蓋屋頂。
2. 城市房屋以用磚瓦泥水等材料為原則。
3. 建築連接處，須用磚石土做牆壁。
4. 煙囪應用磚石構造。
5. 建築物連接相距時，應開闢火牆。
6. 公共場所建築，應有消防設備。

### 四、關於建築噪音之取締

何謂噪音？如依現代學者的見解，噪音是不能引起快感之東西，並非音樂音調之響聲，彷彿與編擊同樣，音響非常短促，恰似雷聲與波聲，是由許多雜音混合而成。總而言之，噪音不依憑一定節奏而發出之響聲，是屬一種雜音的交錯，且其音調不似依據一定節奏所發出之響聲，能使人發生快感。譬如用一指支撐一令幣中心，敲其邊緣時，其所發出音響，便是音樂的音響，但是如將二十個令幣放在一個筒內將其搖動，箱內所藏二十個令幣就發出互相碰撞的音響，此

種金幣和箱子相撞而發的響聲。即謂之噪音。

噪音對於人究竟有何害處？此不能不加以研究，然其對於人之影響究竟如何？噪音足以妨害精神之集中及工作之效率。對於欲休養之人，不但妨害其靜謐，反增其疲勞，尤其對於病人之影響，非常不利。這種情形，無論任何人，都能體驗及此的。因此，乃有防止噪音的運動之發生，並且積極進行研究其辦法。

關於建築及其他土木工所生之噪音，現已於各市鎮中，成為問題。此等工程的一切部份，都能成為發生噪音之原因，如依紐約市之調查，用壓榨空氣建築工事的打釘者，三五呎之距離為九九 $\frac{1}{2}$ 的噪音，所謂九九 $\frac{1}{2}$ ，差不多是通常人所難堪受的激音；如用其他空氣機械之建築物的基礎工程的打釘則為九一五 $\frac{1}{2}$ ，土地的掘鑿機械則為八四五 $\frac{1}{2}$ ，破壞道路的機械則為九八 $\frac{1}{2}$ 。

紐約市許多十層的大建築物，須費幾年光陰方能完竣建造，因為連日發生不斷的激音，居住附近的居民，真會使人感覺文明之殘忍性。

接連大建築物鐵骨的方法，若大部份依據接方法而行，是能減輕噪音之程度，美國太平洋岸有幾個都市，自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已經公認採用美利堅鑄鐵協會之鑄接方法，吾人相信鑄接方法，今後當能逐漸代替壓榨空氣的「打釘法」，因為鑄接方法既安全而且容易，一定可以驅逐打釘的激音。

紐約市噪音防止委員會，為維持公共的靜謐，提出一種法令修正案，在衛生法典中，規定居住地帶，自下午五時至八時之間，因建築修繕，破壞或掘鑿等的建築工程使用機械所生的噪音，不得妨害附近居民的靜謐，並在衛生法典中，提議增加一個條款，凡內燃汽機及壓榨空氣或用蒸氣力的汽機，非有防止爆發噪音的消音裝置，不得使用之。

關於建築工程使用機械所生的噪音，至少須有左列限制的必要。

(一) 市內下午五時至上午八時之間，即在一般市民休息時間內，禁止使用發出噪音的機械。

(二) 在一定場合能避發出不必要的噪音時，應使用不發出噪音的機械。

(三) 內燃汽機及蒸氣或用壓榨空氣的機械，在一定的場合，非有消音的裝置，不得使用，附隨各種工程所生之噪音，依其工程方法之改善及限制，雖得予以緩和，但在大都市一切建築物之設施，如道路及公眾用的建築物等，應以不發出噪音為原則，如無噪音者始准其建造；比如同一道路之鋪裝，因所用的物質之不同，而所發出的噪音亦隨之而異。

建築物的吸音方法，對此中國現在亦有相當之研究，例如大學校的講堂，常常因為聲音的反射而引起許多建築學上問題。此種事實，誠難避諱。所以對於吸音的科學研究，極為重要。通常以馬糞紙作天花板較為有效。

建築道路的鋪裝，公共用的營造物及大建築物等，應預先調查其材料的吸音價值。建築物的吸音裝置，不准為其建築物引用者的靜謐計，就是在增進都市全體的靜謐上，亦有莫大必要也。

都市噪音防止，雖有許多地方，必須仰賴國家或為政者之力量，但是有待於市民之自制的地方實亦不少，吾人總須想及夫噪音者實對於身體之安寧及工作之效率足能發生何等惡劣影響，及省察市民的休養，如何感受威脅，所以互相關守規律，保持靜謐，個人的權益，在某種限度內是應該犧牲，此係團體生活上不可或缺之原則。因為能得維持都市的靜謐，機能增進都市之健康，所以維持都市之靜謐，可謂完全屬於市民的義務。

(完)



# 日本思想警察

有光

滬市吳市長竟於月之廿九日，遭同濟學生毆辱，這種違法亂紀的行動，乃任何國家所不許者，事態擴大，中外震驚，而中樞當局聞訊，尤為震怒，一行政院張院長及教育部朱部長，前晚特派教部次長杭立武，隨身攜帶解濟大學命令，於昨晨（卅日）由京抵滬，（申報一月卅一日）同時滬市各法團發表告學生家書，希圖約束子弟，而主席得悉不幸事件發生，更震怒之餘，致電慰問……由是觀之，這事件的影響，已惹得上下官民，共同悲憤了！

最值痛可惡可慮者，即吳市長洞燭事件之演變，乃陰謀份子之詭計，極力阻止警察採取行動，得以免遭歹徒暗算，釀成流血事端，此種處置誠令人欽佩！

據調查結果，一會同濟學生毆打受傷之警察，計十八人，三人重傷。（（新生報一月卅一日）這不但傷害了警察，底確擾亂了上海治安，一國家興學，有此現象，前途何堪設想：（（申報一月卅一日）

可是經警局偵查以後騷亂份子，內中不少係冒充學生代表者，且有二人身畔搜出共產黨傳文件及此次暴動時任聯絡員之證件：（（同前）此次暴動，顯係有計劃之陰謀！

所謂陰謀，太值得警察人員防範了：並不是思想過迂，欲請警察人員監視那所附設高學的大學生們，更不是又與林紓主張雷同，限制大學研究的科學及教材；我們擁護教育界先驅蔡子民先生的卓識，主張大學教育，採取兼收並蓄的方式，任人研究，可是絕對痛恨歹徒混入學校之內，煽惑青年施展詭計！

這詭計雖毒，不是沒有辦法予以根絕的——就是安撫化思想警察的業務；決不會與憲法中所言人民自由的條例發生抵觸，因為思想警察，主要任務，是防範超越憲法所規定的自由行動與思想，換句話說，思想警察，正是為了促進民主政治，不得不謹慎加意國策，藐視國法，背乎民族，失諸民意的思想與行動。

故曰由最民主的美國，照樣沒有高度警察，取過嚴主義，取縮小黨言論——詳見藤田田田即歐美警察與社會事業——而日本思想警察的任務也是相當繁重，其以警察為控制人民的手段，當然是破人唾棄的，而

思想警察的工作方式，倘有可取之處，這用意並不是希望我們警政當局，照方培養只是一段介紹文字罷了。

(一)對於非法的組織運動之取締：一種秘密組織的存在，向大家推銷工作，有公開與暗地兩種方式，可是這組織的主體，——工作人員，如連查，當然要予以致命的打擊——檢舉。

打算把這種秘密組織，予以潰滅，而防衛國家社會之治安，誠願思想警察之努力，不過工作時要注意——

(1) 犯法的搗亂份子，當然很多，能檢舉一人，即可側面的破壞組織中其他份子。

(2) 結社運動——有永久性的，在偶然犯罪時，有很多發覺偵查的機會須戶口調查，探明住戶之職業性行交友，趣味，出入者，來歷，家底，通訊關係，和近鄰的關係等，更須把握有職業者及失業者，新移民者等真相，對於曾經做過社會運動及思想犯罪的居民，密切注意其身邊之一切舉止。同時留意新運動者和富有煽惑性的刊物。注意變名、偽裝等逃避視線之策略，在社會上並無聲望而有思想者，最宜經常不斷的查察他的行動如何生活？換何職業，平常交友，出入者以及所接近的有關團體等也是受查察的事項。

(三)嚴密注意轄區內；思想團體的事務所，本報支部及其其他的場合，不過秘密行動的組織，決無公開的事務所，或須會有假借某種名目，而暗地活動者，惟對任何結社的事務所根據法現上一定的權限給予觀察，臨檢等工作。

近來陰謀者，不但化名並且持有正業，很難發現運動者的本名，可是側面從其交友，出入者，關係團體近鄰等獲得參考資料，然後予以清查。

(四)詢問持有實證之犯人：必須預定一中心目的，然後詢問：(1)確切審問犯人的原籍，住所姓名。(2)把極自白的實證。(3)對於訊問的中心目的，要有重點，竭力發現對質問的答辯中，曖昧矛盾之處，緊接追究真相，切不可率直的究問中心目的，以免被訊問之罪犯，取得復強的意識的警取。

(五)當訊問時，被非法運動者，毅然反抗警察之訊問，在這極端台之下，須有敏捷寬嚴的急智，一面注意對象檢驗舉後的精密準備，一面把口供中的矛盾答辯。

### 破案始末

# 單幫客單寶林失踪

## 案情曲折奇離

## 宛若烏盆新計

### 新生報上的一封信

編輯先生，單寶林君是我在上海親戚的隣居，自從單君來臺失蹤以後，不但他家中的老母妻兒，均感憂念惶恐，即生活也發生了極嚴重的問題。

我接到上海的親戚來信，要我設法找尋單君的

下落，同情心是人皆有之，何況我又受了委託，當然更是義不容辭，不過憂省是這麼大，而且我是有職務的，既不能抽出時間去各處尋找，也不知道自何處去找，以貴報熱心社會事業，尤喜援助無依靠的人，所以我將單君失蹤前後

的經過情形登報附上；（是單君的夫人寄來的）並另附我所代擬的刊登費欄的稿子登報，（相信先生必定可以辦到的吧）。請求先生憐憫他們一家的今後幸福，和失去了生活的靠依，答應我的要求吧。我所代擬的稿子如果有欠詳盡和須修改的地方，即煩先生一併代為修正，敬頌撰安。

啟人胡柳春（印）拜

過說明登報。及登費欄稿子一紙。

通訊址：松近第廿一號

從朋友口  
中的失踪  
經過

單寶林年四十五歲，江蘇南通人，住上海新開路五五一弄冰吉里三三號，長面孔，平頂髮，門牙一粒鑲金，於三

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自上海搭中興輪來臺，隨帶福洲兩火油箱，香烟三十條，現款法幣八百萬元，（放在原在旅行袋內）提箱一只，內放棉子紡織衫褲一套，香港衫一件，短褲一條，（當時單君上身穿香港衫，（下着短褲，黃皮鞋），擬收購發舊五金運回上海，九月一日抵臺後，即住基隆市內三路二九號昌茂旅社內

並於六日親臨上海家屬報告行踪，嗣無生意可做，遲約十天即可返申云云，但屆期並不見單君返家，且於十月七日及十九日十一月七日連發四信（十月十九日有二信寄出）致其妻，囑設法匯款來臺，但該四信均非單君親筆，且款子匯出後又遭退回，（原註：上海同行袁先生匯一千元，由基隆發四路新力的版社傅震源先生收轉，聞傅先生與單君並不熟識，為一李寶生者所介紹）傅震源徒所偽造，曾在顯鏡，刷以錢未到手，即書信毫無，迄已五月有餘，茲因單君之七旬老母在家感子情切，已成癡癡，妻兒生活亦告無着，亟須探明單君下落，故望仁人君子代為探訪單



君生死下落，如有知悉者，即見報，俾慰其家中老幼，如藉而得能重聚，則更感德不已也。通訊處：(1) 上海新開路泳吉里三六號單寶林家。 (2) 湖北市松山第二一被服庫胡柳春轉。

### 妻子的呼喚

單寶林年四十五歲，江蘇南通縣人，業五金捐客，面孔長，皮膚赤色，平頂髮門牙一粒，金短褲，黃皮鞋，住居上海新開路五五一弄泳吉里三十六號過街樓通臥處上海新開路五五一弄泳吉里三十六號對過杭德記。卅六年八月廿八日由上海搭乘中興輪船

，前來臺灣。下船後住宿基隆市仁三路廿七號成旅社內，隨身攜帶兩火油麻油，香煙廿條。一只旅行袋，內放國幣八百萬元，一只提箱，內放格子紡短衫褲一套，香港衫一件，短褲一條。

油桶二百八十只，又在高雄地方還有生鐵紫銅綠汽油桶可買，囑其妻設法匯二千萬元，經由銀行，勿交朋友帶來，特寫出匯款匯往基隆發源四路新力出版社傳發源收轉。

(一) 十月十九日，具名夫寶林致妻信一件：謂沒有匯款，一切事不能辦。囑匯一千五百萬元。或請上海同行袁先生匯款，茲說明來臺在中興船遇見一陌生人，此人曾代夫携上碼頭

的航空袋(旅行袋)並非壞人，還幫同賣掉麻油二箱，此人很好，夫不願見同來高先生，原註：查高先生與夫寶林同搭船去臺，因見夫與陌生人搭訕，很不以為然，謂出門人不宜與陌生人熟絡，防有不測。

(二) 十月十七日，具名夫寶林致妻信一件，謂在宜蘭市買進馬達一只，並謂得到基隆要塞司令鄧張周二位先生之助，標購空軍司令部汽

。原註：高先生到臺(即後) (編者按原文後字，似有錯)。囑款仍寄新力出版社傳發源。(四) 十月十九日具名夫寶林致妻信一件：謂貨已由報關行報關了一部份，貨物由民衆船運申，約廿七日可到，囑速匯五百八十萬元，(原註：上海沒有收到貨物)

(五) 十一月七日具名單寶林致上海同行袁曉廉先生：謂來臺生了小病，本月五日接到呂君信，告謂你袁先生會匯來一千萬元，由新力出版社先傳生轉，不知該款退回上海否。如退，望仍匯來，改爲票匯，則領款便利免得交保，我一切準備如了，于五六日搭中興或華聯輪

單寶林根本沒有來過新力社，我杜本人轉託傅震源代收上海去的二封平信，被李寶生拿去後，在第二天李寶生來關照傳發源，謂如有人來問單寶林就說單寶林回上海去了，但是過了七八天，上海家中連來二封信，並有同行袁先生匯寄一千萬元，所以傳

返申，這回寄款基隆港西街通商報關行楊先生收轉，並說明只需票幣十萬元汽油桶已到上海了，請打聽銷路(原註：沒有汽油桶到來)

(六) 十一月九日，新力出版社社起群致單女士信一件，大意說我本人不認識單寶林其人，是有一個在口頭上講句話，所認識的李寶生，來託我代他的朋友單寶林代收上海來信，但單寶林根本沒有來過新力社，我杜本人轉託傅震源代收上海去的二封平信，被李寶生拿去後，在第二天李寶生來關照傳發源，謂如有人來問單寶林就說單寶林回上海去了，但是過了七八天，上海家中連來二封信，並有同行袁先生匯寄一千萬元，所以傳

杜兩人疑慮起來，上海臺灣二日即達，現在人回上海，何以會有家信，還有同行匯款，此大中有疑間，就把一千元退還原籍家，信退回上海。

(七) 單寶林家中部去信新力出版社，請查訪李寶生其人，向其追問單寶林下落，並請杜先生往通商報關行持附去單寶林的照片，向楊先生查問，託你楊先生人的面代，收單寶林的孔，與這照片對否。

(八) 十一月十九日杜先生覆信，謂已去會通商報關行楊先生該楊先生說前來托收信件的人的面孔與持來照片不符。

(九) 單寶林家中去信通商楊先生，並附去照片，詢問前來託代收單寶林之面孔與照片對否？

(十)十一月十九日  
通商報謝行楊宏發復信，謂前來託收單寶林的人的面孔與照片稍異。

(十一)十一月廿五日楊宏發再來信，謂自接前信後，單寶林並無足影前來，囑代尋訪，不能代辦，並將附去照片退回。氏夫單寶林，去臺迄今有五個月了！絕無如此長住之必要。

除第一封家信，是確由我夫所發外，餘均殆即在船所遇歹徒所偽造，旨在騙錢，現知無錢寄去，亦不再來信了，民憂慮我夫生命，遭受危險，日夜焦急，欲前往找尋，向通商楊宏發及新力杜先生追問，該李寶生其人，因無路費又家中上有七旬老母，因思子情切，已成癡癡，所積蓄業已用盡斷放在

即，仰懇在臺仁人君子代為查訪，並將經過情形，向當地官廳報案，緝拿該李寶生其人，嚴令交出氏夫單寶林，能使全家骨肉重聚，則氏永感大德不盡。

### 警局開始偵緝案情捕獲主兇

關於滬商單寶林在基隆失蹤事件，經新生報社會服務版刊出後，宜蘭警務課甚為關懷，即布置嚴密警網偵查，結果獲悉對該事件有關之李寶生，一

本市北門派出所主任張星輝，及警員等數人，於二月五日上午二時許奇襲李宅，經一場決鬥李寶生終難脫警網。又聞李慶珍，結李阿煥亦有同謀嫌疑，同時被拘押，經當局嚴詢結果，據李阿煥供：李寶生係其妹夫，因去年九月初旬突由上海來臺經商，當時與其友單寶林二人同伴，于同年九月五日來宅是夜單某獨住市內集蘭旅社，嗣後經過兩天，單某再來家中，欲找李寶生，當時並攜帶麻油二箱，委託李其代售，經過兩天單某再來宅時，麻油業已售出一箱，其現款已交李寶生為代轉交單某，是日李寶生突然對其妻

內會為日寇間諜家兄亦被他害死，拜托妻屬帶忙迫警單某計謀，下手方法，以雪仇恨，併囑餘款切不可交付單某等事，雖役(李阿煥)拒絕，因被迫不堪，致不敢在家眠宿，不得已寄宿友人家宅，至九月十日歸宅時聞單某和李寶生單口角喧嘩，言及李寶生前向單某借款未還等事因李寶生被催討不過，欲與單某同往基隆向其友人先借清還，其時李寶生欲招其妻對李阿煥同住基隆，其用意諒必暗中謀害單某，是時李阿煥因情難推却，則同行到宜蘭車站候車，其時詎料單某又與李寶生口角，單某當宣揚李寶生無理欠錢不還等語。一時李阿煥心思一計，欲脫離干係，便語

李寶生因一時着急未帶路費，無法同行，候我歸宅拿錢，待次班車決定到基隆車站找你，歸宅又恐妹夫李寶生做不出測之事，累及舍妹，則將此一切情形對舍妹言明商量，所單某的款項，定要備齊還清若不足時，將金頸鍊與當湊足，火速搭次班車到基隆車站找你丈夫舍妹着丈夫，致與我洩氣嗣後李寶生由基回來時，態度一變，加倍對李阿煥親暱，時常其陪同到海岸釣魚，或山間遊玩，其行動可疑，屢次不敢同行及至本年一月卅一日，見及新生報始知單寶林失蹤之事，然雖與李寶生有親屬關係，

實斷不敢共謀等云云。至於李寶生則未承認有謀害單寶林之事，現當局正繼續偵查中，不日即可水落石出云。

### 真相大白

單寶林失蹤案，主犯李寶生，王思忠，業已全部就逮一節，市警局頃發表破獲全案經過詳情如下：

### 事實情形

(一)事實情形，查單寶林現年四五歲，係江蘇省南通人，去年八月廿八日由上海搭中興輪來臺辦貨，在旅途中結識李寶生，相談之下，甚為投機單因初次來臺，人地

生疏，乃托李代銷帶來之麻油二箱，並請代購一匹馬力之馬車，李乃乘機伴稱此處備有三馬力者，若娶一馬力者，我可代購，惟須先付定金若干，單信以為真，乃於九月五日預付定金二萬五千元。單因返滬心切，乃於九月八日（是夜宿於宜蘭旅社至十日始離去）十一日十二日先後至宜蘭，向李寶生索取馬車，詎料李蓄意詐騙，並未代購馬車，且已將單所付定金耗用一空，單索貨不得，繼又索款，李乃故意推諉，拖延時日，單知已受騙，乃與李大起口角，李因是羞羞成怒，懷恨在心，致起殺意，九月十二日晨，單又至宜蘭向李索款，又起口

角，李因被迫過甚，乃僱稱願與單共到臺北解決，單應諾後，即搭上午十二時二十分火車，同赴臺北，孰知李已早定謀殺之計，乃在臺北再約其友人王思忠一人同行，後又藉詞帶單乘公共汽車至七堵，下車之後，三人同向八堵方面徒步借行，時天色已晚（約在下午七、八時）李見時機已至，乃與王思忠二人同謀，乘單不意，先由王將單後頸抱住，李即以拳打脚踢，未幾三人即扭下，八堵陸橋坎下，單因寡不敵衆，遂被李王二人以巨石猛毆，擊碎頭面，並將單所隨身攜帶之皮包一只（內藏法幣六萬餘元法幣一包，額不詳），及足以證明身份之證件，完全搜去，以圖消滅罪跡。

### 破案經過

偵查破案經過該案發生後，因死者面部碎亂不堪，所需物件又被搶劫一空，以致無從判別，當時曾經將現場勘驗屍體拍照，立即密佈警網，極力搜緝，因死者身份不明，遂致陷於偵查困難，直至本年一月卅一日新生報刊載「單寶林失蹤之謎」一節後，本局即覺此案與八堵無名屍體有關，乃飭刑事科嚴密偵查，茲將此二案，（單寶林失蹤與八堵無名屍體案）相符各點，略誌於下：一，單寶林係於卅六年九月一日抵基，八堵他殺案，係九月十三日晨發現，時間相差僅十二日，似有可能。二，單寶林上着香港衣，下着短褲，足穿黃色皮鞋，與八堵他殺案屍照，所着服裝無異。三，單寶林鑲金門牙一只，如必要時，可開棺檢驗，根據以上三點，推定此二案有連帶關係，乃依據報載各項材料，加以判斷，分別施行偵查，一，因單如林爲舊五金客，故在五金界探查有無相識之人，二，致函新生報披露人胡柳春，請來局詳詢單寶林之身世，及此次由滬同來之高氏及李寶生之詳址，三，傳詢報載各有關人物，四，根據單寶林致上海家屬十月七日函內，稱：「在宜蘭市買進馬達二只，並得基隆張張周二

先生之助，標購空軍之汽油桶二八〇只，又在高雄還有生鏽紫銅，汽油桶可買」由此推斷，單曾往返於宜蘭臺北高雄等地辦貨，且單所交往之人物，均任職於軍事機關，此點與八堵他殺案發生後，證人所見之可疑人物，身份相符，因此特着重於各軍事機關人物之偵查，並分派幹練刑警至宜蘭，高雄，臺北等地密探李寶生之踪跡，同時並探緝李寶生在上海之關係人物及地點，必要時擬赴滬偵緝，本月六日晨，本局接獲宜蘭市警務課刑組電話通知「已緝獲主犯李寶生」等語，即派刑警李章，劉坤與等，前往宜蘭提解，

並經本局刑事科搜去長錢仲康親加審訊，該李寶生直認殺人財不諱，並認得共犯之下落，當即派科員陳開濤，刑警謝本雲，高堂燕等前往臺北烟酒公賣局印刷廠內，捕獲共犯王思忠一名，現正加速整理本案，以便移解法辦，（註：李寶生廿七歲，上海人，現業商，王思忠廿七歲，江蘇崑陽人，現任駐滬警，早年均爲軍界同事，該李寶生殺單後，曾於去年十月七日，至十一月十五日之間連發數十封信，向李寶生之妻友，詐騙國幣二千萬元，結果未獲成功。）

# 許壽裳被殺案 全部破獲經過

## 案情曲折兇手爲一工役

【本社訊】國立臺灣大學文學系主任許壽裳先生被謀害慘死，這件案子發生後，本省治安當局非常驚訝與重視，警務處及臺北市政府隨即飭命本市警察局，限於三日內破案，警務處又發動了全體刑警並調動了刑事警官大隊協助偵查，終於廿二日下午二時被市警局刑事科根據了三日前的線索，偵出了新的發現，始告破案各情已略載廿三日本報茲經記者詳細查訪，全案發生的始末是這樣的：

**兇手的來歷**  
兇手高萬偉現年廿二歲，家住本市羅斯福路四段五六巷十五號，受過國民學校教育，在民國卅五年十一月間，他進入本市編譯館當工友，那時編譯館的館長

便是許壽裳先生，後來編譯館取消，他又受了許先生的紹介入省編審委員會當收發，一直到本年元月底，他才辭退，當他在編譯館當工友時，許先生曾派他和另一個工友名叫陳合二人去看管房子，及照顧花木，一個多月，所以他對於許宅的門路，很爲熟悉他又知道許家有輛很好的腳踏車，便在一個月前，把它偷走了，同時還偷去皮鞋一雙。

一如平常般，照樣說說要去上班，並每日攜帶午餐出門，而事實上却是到號去溜躑躅遊，順便看看有沒有偷東西的機會。

**兇器的由來**  
本月十八日，他帶着一柄當一在川端町船上用午膳時，見着一把柴刀便起貪心，將它偷走了，準備帶着這把刀再入許家去偷東西，據他在市警局供說：「那一天晚上，我本意是要拿那把刀去挖門的，因爲打開前門，我怕許館長一把鎖匙打不開，後來我的臥室打不開，後來我於打開抽屜要偷東西時，許館長醒來了，他拿着一件白白的東西（按係雷筒），似是要打我的模樣。」

**殺人圖滅口**  
我就揮起柴刀向他連砍了，後來我偷出一件皮箱等至天亮，我便去階六點鐘的早車到桃園，將那個箱子寄在桃園旅社，轉身回來臺北，我又去許家一看，見到門口圍着很多憲警，所以不敢進門去，後來我又跑去桃園拿出箱內的衣服，到臺北當給入船町大喜多當舖，計當了三萬餘元。回家後，就沒有再跑到別處去。」

了若干可疑的線索，但經過多方面的研究，仍無法運作判斷，案情因而呈現了複雜迷離之態至廿二日上午，市警局李局長還是根據了鎖匙，指示刑事科一個新的偵查路線，並飭刑事科長林元龍率領着刑事黃有義，汪德才，鄭德全，林景輝，魏光餘六人，先到許宅問訊。

**發現新線索**  
「發覺了許家於進住該屋僅移來鎖匙一把，認爲可能前之該屋住戶或有完全將鎖匙移交，亦未可知，他們遂驅車至士林鎮，去詢問前之該屋住戶的一個下女，名喚阿桃，她爲了這案，已將刑警問過好幾次了，所以她不耐煩地：「什麼鎖匙、鎖匙的，我記不清了，她們不會去問問別人嗎？那時許先生不是派有兩個人去看房子嗎，在他還沒有正式搬進去的時候，這原本是阿桃的一聲氣話，却被刑警們發現了新大暗，新的線索了，阿桃又說：

**兩個舊工友**  
「要問那兩個看戶子的工友只好去問許家，刑警們遂經轉詢出那個工友的姓名，一個叫陳合，另一個叫高萬偉，兩人原本都在編審委員會做事，高萬偉不久剛辭去的，刑警們先去偵詢陳合，發覺他無何足資嫌疑的所在，遂翻身去羅斯福路尋高萬偉，立發現他的神態很爲可疑，當在他的身上搜出當票五張，其中一張是當皮鞋的，又搜獲國幣二萬九千一百零二角，又發現他家有一套很時髦的西裝，而且看來與他所穿的極不相稱，刑警當即拿布尺要量他的身子。」

**元兇落網**  
他驚得更利害了，遂供：「許館長是我殺死的，希望你們不要打我，我可以直說：——至此案情已白，於是這一個消息便報告了警務處，警務處便派警車到桃園去起回屍物，當在市內的屍物，也被市警局起回，全案始告迅速破獲。」

靈前示衆

兇手高萬傳，廿一日晚被捕囚第一分局拘留所，昨(廿三)日上午九時，解在總局審問，十時許，解至臺大第一附屬醫院許壽裳先生靈前示衆，這時適爲公祭前先生的時候，很多人圍着觀看，人心無不大快，兇手于正午十二時解送警務處，下午二時解解省警備司令部法辦，聞對破獲本案有功的人員，屠宰除傳令嘉獎外，並發給獎金積資激勵。

遺體火葬

許壽裳先生遺體於廿三日上午九時假臺大附屬醫院公祭後，即移至三板橋火葬場火葬，臺大校長，師範學院李校長暨許氏之生前好友等數十餘人，均送殯至火葬場云。

本處發表

破案實錄

【又訊】臺大中國語文系主任許壽裳被害消息傳出後全省哄動，魏主席彭司令適于事發日，

陪同孫副主席赴南部，聞訊至爲關心，彭司令並特于二十一日趕返省垣，召見警務處王處長，詢問詳情，並面授機宜，限期破案，茲將警務處破案實錄發表如下：

案情發生

一，案情發生情形：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系主任許壽裳，突於二月十八日夜在其寓所(臺北市和平東路青田街六〇號)，遭暴徒趁隙入室暗殺，許氏頸部被柴刀連砍四刀，身首異處，全分斷血脈及臥床帳被內花畢露。當場斃命，狀至驚人，兇手於事後逃遁，但得兇器柴刀壹把，至翌晨(十九日)六時，經其家屬發覺，馳報當地派出所，及有關治安機關。

現場勘驗

二，現場勘驗及偵查：一，本處據報後，即由處長王民寧派副處長劉戈青，刑事室主任陳砥淵臺北市警察局局長李德存，率同刑警警務處及技術人員馳赴現場勘

驗，並攝得現場照片多幀，事後彭司令特自南部趕返指示機宜，面諭王處長加緊偵察，限期破案。

勘驗及偵查判斷

三，勘驗判斷及偵查判斷：勘驗後由副處長劉戈青，及臺北市警察局局長李德存，刑事科長林元龍，第四分局羅分局長經，及各級刑警警務處，在本處會議室研究勘驗結果，偵查路線，及偵查方式，共同認定，以爲本案純爲普通謀財殺命案，抑且兇手爲一無名之人，並說明連砍四刀在一處，足見其用刀僅在下臂等語，所以本案之大前提確定不變，茲分配當時研究結果如下：

a，以血花灑灑之方向，及血流痕跡，認定許氏死前必定在清醒狀態，兇手可能純爲劫盜目的，被許氏發覺，因爲奮識，故必制許氏於非命，不無恐惶敗露。b，許氏每日在下午八九時以前入睡，時在午中三時即醒，且起來在書房中寫作，又其女世璋必在九時至十時入睡，因此被殺之時間，可能在十一時至二時之間，又許氏睡時必關閉所有燈光，但經發覺時，其書房燈光仍亮，故判定兇手曾從容於書房之內，搜查財物，必熟悉此中房屋之人。c，許氏被殺之住所，毫無兇手入室之痕跡，而且許氏最近已被劫一次，且前次被劫時，劫者曾將該寓所有電燈總開關閉住後行劫，此次據其家屬云：「門窗悉鎖閉」，兇手何由而入，此即與前次之無關行劫技術，不無蛛絲馬跡之牽連。A，被劫物件雖屬無多，但許氏一生清高，除收藏有價值之文學書籍外，別無長物，故所失劫之物件，當然爲兇手行劫之對象。B，許氏之思想及人格，向爲文化界所敬仰，且生活清高而單純，仇殺當不可能。

嫌疑犯及

四，嫌疑犯及藏物之偵查：本案以案情離奇，涉嫌者頗多，且以被劫關係，曾檢查，舊衣攤當

舖並搜捕偵賊四十餘名，經逐一查問，均無線索，其間雖有數人以其可疑之處甚多，涉嫌頗重，以各方研究詳加偵察結果，仍乏確證足資判斷，迄二十一日午後李局長以日本式房屋每門各有不同之鑰匙兩把，但現場許家僅有一把因而推測兇手可能利用另一大門鑰匙進入許氏臥室行動，而此兇手所有鑰匙必係自許氏，對死者寓所情形亦必極爲熟悉，當經本案第四偵查組(臺北市刑事科)依據線索查得以前編譯館任內所雇用工役高某，曾派至許家服役，行跡可疑，乃于廿二日下午二時，在水道町緝獲高某(年二十二歲，臺北縣人)，當于身上搜出當票三紙，自認因後因被許教授發覺，故即持刀殺害不諱，並供出庫物大部于物後十九日晨乘車送至桃園，寄存友人處，一部份在萬華當舖當，即分派幹員馳赴各處將所劫贖物悉數追回，嗣又追回前所劫取自行車及鐘錶等全套自十九日着手偵查廿二日破案共費時三日

# 論外事警察的重要

鄭濟民

## 為本省警務處第六科(外事科)成立而作

人類空前慘酷的第二次世界大戰，雖然民主戰勝了法西斯的迷夢，最新原子彈的科學戰鬥利器壓倒了一切的地空戰鬥，和平的使神伸出柔順的手掌撫摩着大地的創痛，無數災難的人民揩淨沾染的煙塵，揚眉吐氣地過着昇平的日子，但是由於赤色帝國主義的野心，資本主義發達的登峰造極，弱小民族掙扎統治的鎖枷，高喊自由獨立的聲響，這戰後的世界仍舊充溢着愁雲慘雨，驚濤駭浪，彼此間的矛盾非但無法減少，並且各為自身的利害關係，而製造着矛盾因素，所以未來的世界風雲，我們絕不容抱具樂觀的態度，更不可存着依人左右或庇護的態度，否則陷入胡底就不能挽救了。

由於今日國際風雲的瞬息萬變，國際間的關係日益繁什，動輒足以釀成人類未來再度浩劫和國家民族的存亡斷續，戰前戰後仍踞以強硬的帝國主義國家，固非所論，但以海岸線綿長的吾國

，在這烽煙遍野滿目瘡痍的情形之下，對於外人的保護和限制，確是政治上和國防上的双重重要問題了，所以現在來論外事警察這一問題，以引起國人的重視，當不無意義的存在吧？

### 一、什麼是外事警察呢

外事警察西文叫做 The foreign affair Police 但是什麼是外事警察呢？這個問題要從許多警察學術專家和警察實際工作者的見解中提出一個比較具體完備的定義來解釋這個問題實有着相當的困難，其原因不外就是外事警察發展的時間不久，並且現在依舊是在充實和改進之中，所以通常的定義就是說：「依照國家之權力，對外國人加以保護及限制之一種行政作用」，或是說：「外事警察者，及對於外國人及其有關事物，依法加以保護或限制之警察也」，這兩個定義所指對象的限制和保護，大體上並無顯明分野，但是

介

紹

## 東南警察界的輿論機構

(警言通訊社)

這溫柔熱情的名詞，够使人極心悅目啊！

它，為着溝通中外警察文化報導各地警政消息，發揚領袖德治精神，協助建警，促進憲政實施，而不以困難所繫，以嶄新的新聞姿態出現，引起巨大無比的任務。

廣州市廣大路卅三號，是它的基地，全國各重要都市設立的分社，是它生命的大動脈，與戰線的據點，遠大的目的。

現在是已經出稿甚久了，編排新穎，標題大觀，非一般通訊稿件的俗氣，內容豐富，欲作研究資料，轉載新聞，明瞭建警情形，在東南警察界文化貧乏之中，委實是最合脾胃的珍貴補品。

(警魂週報)

是民國三十六年美麗的五月，宇宙的一切，正充溢着繁茂的活力的時候，這支文化勁旅，以輕鬆活潑的姿態，向着大地投下無數的溫馨，懷抱着虔誠的心緒，熱吻着「不眠不休」的中外警察



，以目前的國際關係，這種見解尙欠透徹和侵入，我們以為要解釋得最合現實需要和詳盡，應該說：「外事警察即為警察部門中的一種，乃以外國人為對象，依據國際法，條約，及本國法，在確定的範圍內，加以保護及限制的權力作用」簡言之，即本國國家與外國人二者間權利義務關係。至於所謂確定範圍者，即有條約關係的外人或無條約關係的外人，前者其行動不能超出條約範圍內的確定範圍，後者其行動不能超出本國法令的範圍的確定範圍。

## 二、外事警察的產生和作用

封建時代無所謂警察，更無所謂外事警察，但是近世以來資本主義與勃發達，促使各國向外發展，爭取市場，國與國之間便發生種種關係，海洋自由說遂倡盛而起，以適合發展的條件，國與國之間不能閉守，於政治上使發生保護與限制外人的政策，因此為適應時代的需要，即有外事警察的產生，公元一八四二年我國禁運鴉片引起鴉片戰爭之後，門戶開放，外人遂更形的住居通商口岸，國人一向輕視外人，由此現象而漸發生排外運動，演變而成戰爭，結果訂立不平等條約，而產生外事警察，然而真正有外事警察的形式，則在民國十七八年之間始見創立的。

由此可知外事警察是隨國際警察部門中的特殊組織，綜觀歐美各國並無外事警察的組織，而將外事警察置作內政問題，蓋因內政行政不受其領土之外政治關係的影響，反觀吾國呢？不是受不平等條約的影響，由有領事裁判權，租界，使館界，內河航行權，促成特殊政治狀態，有其外事警察的特殊組織嗎？

但是，現在抗戰已經勝利了，不平等條約亦已取消了，外事警察應否需要繼續存在呢？這一點或者有人會發生疑問，然而，要解答這個問題，必須明白外事警察產生的作用。

第一，在消極上說：本國與外國人民的來往在二十世紀人類社會極度文明的今日，是無法避免的必然現象，但是在此情形之下，要如何來保護在中國境內的外國人的生命財產的安全，及避免國防上的糾紛，限制外人的不法行為以保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呢？這是外事警察產生存在的必然性了。

第二，在積極上說：過去吾國環境關係司法制度不良，不能管理外人，而使外人藉口目已安全的保護取得不少的特權，現在法律上應該保護和限制，唯一就是使其放棄特權後，不再有死灰復燃故態復萌的可能口和暗潮，更而新法進行確負歷史的重大使命。

界，吹起建警的號角。

它，為着明瞭各地警政的興革，指導國內外參加建警成員的動態，更為充實警察自身的日常生活，提高寫作興趣，表達自己意思，提出疑難解決，與訓導人民宣傳政令，奠定國家法治基礎，促進地方自治完成的宣傳工作，集中了人力物力，展開工作對象，毅然地產生了，所以可說是適應建警時代而誕生的，有着最新的時事，專家的論著，破案時寫實，最新的法令，警政的動態，輕鬆的小品，在歡迎着人家的批評和拾教定閱，確是警察的唯一讀物民衆的良友。

這茁壯的生命，遠景是巨型豐富的，現在雖然是四開張，出版了四十期，但居在華南唯一繁華都市的廣州優越新聞條件下，劃分四版，清晰文字的編排，的確是新穎美觀的。

我們爲了建警，對這期待着培育的生命，應該掏出心血，以負起東南警察的學術領導作用。

因此，去年內政部警察總署成立，並沒有第五處專司外事警察業務，對於外事警察資格的特別嚴謹，待遇的比其他警察人員優越，把過去的兼任改爲專任制度，以事實觀之，更明白其在今日存在的重要性了。

### 三、外事警察機構的現在和

#### 未來，

外事警察在今日中國的情形之下，不特是政治的一種重要設施，並且可說是配合國防上的鞏固任務，因爲問題的重要，所以必須在機構上加以檢討已往部署未來的討論必甚。依據法令上，適應現實的需要而進展，可分下列三點：

第一、三十三年六月三日軍事委員會已各待奉一一五三號代電指示各地外事警察機構應隸內政部，不宜分列。

第二、三十三年七月廿二日軍事委員會復以午馬侍奉一一九二一號代電指示各地外事警察機構，省市警察局視業務的繁簡，得於其局內設置外事科或股以專司其事，若在重要交通線或國境出入口處所，得設置獨立的外事警察所。

第三、三十三年十月九日行政院文一字第二一四二一號指令指示各地警察局如業務確屬繁什，僅

設侍文秘書一人至二人不能應付時，准其設置外事科或股。

內政部以職司所在，爲加強功能，而調整外事警察機構，擬具了下列四項原則：

第一、設有外事員警之地，應成立外事股。

第二、設有洋文秘書之縣，不設科，其外事員警受洋文秘書的直接督率。

第三、凡設有外事科或股的縣市，不必增設

洋文秘書。

第四、凡設有洋文秘書及股之地，應將股改

科，而洋文秘書任科長，未改組前股應

受洋文秘書的指揮監督。

這一種原則的擬訂比較上更爲具備，並且伸

張外事警察組織體系的形式，尤可以顯明有出其

具體的重要性了。

但是我們已經說過，外事警察必須適應現實

需要而逐漸在機構上鞏固和確立，以抗戰勝利，

國內一般情形當非戰時或戰前狀態了，所以最近

預定完成的機構是更形的進步。

第一、駐華盟軍基地或外國人在五十人以上

的地方，必須設置外事警察人員或成立外事管理

機構。

第二、省市或市警察局必須成立外事科。

第三、盟軍往來頻繁的各縣或鄉鎮，必須設

置外事警察人員或外事股。

至於其機構的性態，即爲：內政部→警察總

署→省警保（務）處或民政廳外事科→市縣外事

科股。

### 四、結 論

總之，沒有外事警察，對於合法外人的保護，不合法外人的限制，以及管理無約國人民的違法行爲等，都會發生困難的問題，因爲合法外人的生命財產安全不能保護，不但國與國之間起引糾紛，而且友善邦交亦不能維持，而不合法外人亦易騷擾破壞吾國善良風俗公共秩序社會安寧國家權益，所以 主席說：「不使國家被人輕視，不使國家喪失體面，不使國家權利被侵等，都是外事警察份內的事」，故今後我們在「建國必先建警」的大目標下，對外事警察專門業務，應該視爲比較普通警察業務重要，而努力在機構上鞏固，以期肩負時代課予的任務。

（三七年二月五日于臺北市）



# 嚴防共匪的活動

木子

日前新生報載，去年七月廿八日下午八時由共匪陳明新，張武德等率領之匪徒廿餘名，潛入

臺南縣虎尾區，西螺鎮，剪斷警察所糖廠等處電

話線，並持槍闖入警察派出所及警員王茂森宿舍

，劫去三八式步槍二支，子彈四十五發，雨衣手

錶各一，現金貳千五百元，並破壞電話機一座，

復將警員何萬成等二人幽禁拘留所，即往任民李

乙蕙家，搶去首飾現金約十餘元。腳踏車七輛，

後向埔心方面而去，當時該處警員，張振安等曾

奮勇抵抗，以衆寡懸殊，當被擊傷，該匪並會向

民衆作非法之宣傳，省警備司令部據報經即指派

專員，督飭臺南縣嘉義市兩警局及駐該地憲兵隊

合力查捕，已緝獲者計有陳明新、王錦生，陳其

材，王添丁，曾麟，陳清江，陳阿南，劉春林，

邱萬福，吳博，劉添壽，王簡民等十二名，短槍

四枝，子彈十九發，蒙面具一個，除王錦生於解

省途中畏罪跳車斃命外，現已由該部軍法處法辦

云云。由此可知，共匪不僅在國內各地廣泛的發

動大規模武裝叛亂，同時在素稱世外桃源的寶島，

臺灣，也在破壞秩序，擾亂治安。

由此可知，共匪不僅擁兵作亂，反抗政府，

同時並槍掠人民，誠所謂禍國殃民，罪大惡極！

共匪在本省的勢力雖然不大，其活動亦尙未

見猖獗，然而，「星星之火，足以燎原」，爲了

消滅亂源，以防患於未然，同時是爲使本省人民

得安居樂業，爲使本省得以在安定中求繁榮，均不能不嚴防共匪的活動。

防止共匪在本省活動，固然是保安，警務工

作人員的責任，所有各級警務人員，必須克盡職

責爲國爲民効力，然而，本省居民，尤須協助政

府，嚴密注意附近居民的思想，言論，行動。凡

是在思想上，信仰馬（克思）列（寧）主義的，

在言論行動上反叛政府，或者煽動。宣傳，甚至

鼓動風潮，集體擾亂治安，破壞公共秩序與社會

安寧的，都有直接參與共匪或間接受共匪指揮的

嫌疑，大家必須多方注意，隨時報告當地政府，

不使共匪稍有踪跡，以防患於未然！

# 移動警察

木子編譯

## 一、移動警察的概念

隨着鐵道、船舶、汽車等的發達普及，在各種交通機關內的犯罪也大大為增加，而犯人利用其為潛入及脫逃的工具，也在想像以上的增加着。

其中尤以鐵道之顯着的發達，不僅使車站及在車內的拘摸、偷竊等的竊盜事件激增，更使列車內的殺人事件，或裝入行李的屍體搬運等驚奇的犯罪，相繼而來，以致使交通漸感不安。同時，在另一方面，懷着各種不逞思想的不法者，並利用列車進行宣傳，以及以之作爲其潛入，脫逃的工具等，也自然的增加起來。因此，保護此諸交通機關，尤其列車內的旅客及貨物，免除交通上的不安，並嚴密的監視，取締不法者，以防範事犯於未然，此爲具有維持治安責任的警察人員的重要任務，而移動警察制度也隨之建立起來。

## 二、移動警察的職務範圍

警察的職務，原則上是在其省縣市管轄區域內執行的。至於移動警察的職務，依其性質上的不同，如不越過其他管轄區域活動，是難以達成任務的。但一般警察，除非(甲)依地方長官的協議，或依最高警察當局的命令，而在預防災害或取締上必要時，(乙)在警務方面對於須要保護或監視者，認爲必須同行時，以及(丁)以司法警察人員的資格執行犯罪搜查時

等而外，原則上不得在其他省、縣、市管轄內行使職務。因此：在省縣市雖可使其所屬擔當移動警察任務。或命令其他移動警察執行任務，但其警察人員，並非當然的得以自由涉入其他省縣市而行使職權者，故爲使移動警察人員得以圓滿的執行其職務，事先必須獲得省縣市之間的相互容認。

## 三、移動警察和鐵道司法警察的關係

移動警察中直接在列車或車站中執行職務者，主要的是移動警察事務的擔任者，上述執行移動警察事務的擔任者，與其在職務上日常所常接觸的旅客事務車長，站長，助手，侍役等，亦多同時並具有鐵道司法警察的職權，因此，關於其與此等人員的聯絡，是必須特別留意的。按照常例，鐵道司法警察人員對於在該車站或在該次列車中的違反鐵道營業法罪的現行犯，得以進行搜查，同時鐵道司法警察人員發現有非爲違反鐵道營業法罪的現行犯時爲了不使偵察的時機逸失得以適機應便的處置因此鐵道司法警察人員和移動警察人員的關係不僅極爲密切即在需要取締人物的通知上偵查現場的提供等，移動警察事務的執行上，兩者也完全具有唇齒相依的關係，故爲獲得移動警察事務的效果，除省縣市之間的協調外，警察與鐵道兩者間的圓滿聯絡和協調也是最緊要的事情。

## 四、移動警察的實施

### 移動警察的實施計劃

在執行移動警察的職務時，必須樹立周到而有系統的實施計劃，亦即首先須和關係省縣市及鐵道當局之間，就乘車區間及列車之配置，經過地

點之決定，犯人及物件之處理方法等，豫為商妥，至於乘車豫定表之製訂，乘車票車票之手續等亦須妥為準備，以期澈底的發揮機能。

### 2. 移動警察人員的服裝及態度

移動警察在車箱中及車站上執行職務時的服裝，以常用便服為原則，但須攜帶證明身分的警察手冊鐵路關係人員有所需要時，應將其手冊乘車證一併提出，至於警察人員對待民衆的態度，只要無損於職位不妨親切有禮，此與任何場合雖然相同，但是尤其當移動警察執行職務的時候，更須不時的注意，並極力避免使一般乘客引起不快之感等，以及出以違反鐵道營業趣旨的態度。

### 3. 移動警察人員的處理事項。

移動警察人員在其職務上所應處理的事務，固然涉及列車內或車站範圍內等鐵道施設以內的全般警察事務，但其主要事項則為：利用鐵道犯罪之豫防，犯人之檢舉以及各種懷有不穩思想者，其他須要注意之人物的監視取締等。

#### (甲) 犯罪的豫防

##### A 舉動不規者的查詢

犯罪豫防上最必要的是對車站及列車中的舉動不規者之查詢。此等人物中有為不法計劃之通信聯絡者，有為掏摸，竊盜者及其他犯罪常習者，故予以查詢，不僅在車站及列車內的犯罪豫防上效果頗大，且可作為檢舉各種犯人的開端，至於由此而發現，並保護精神病者，家出人，以及被誘

拐者，更是不待言的。

##### B 物件之檢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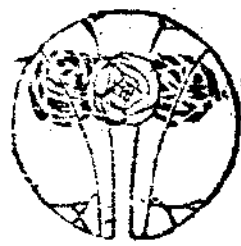
由旅客攜帶品中或裝運途中之貨物中注意發現爆發物，手槍，以及攜帶無特許證明，違禁品，禁止出版品其他不穩文書走私商品之掛號等，也最重要的事項。

#### (乙) 犯人之檢舉

如上所述，鐵道司法警察人員所處理的犯罪，以限於違反鐵道營業法的現行犯原則，除非急要之場合外，其屬於犯罪之非現行犯及其他一般犯罪的處理，完全歸諸移動警察人員及其他省縣警察人員。至在列車內或車站範圍內的犯罪，主要為竊盜，詐欺，冒領，違反鐵道營業法等罪，其中可稱為代表的是竊盜犯中之窃取及掏摸，因此，移動警察人員平素遇有此等犯罪情形時，一面須研究地點，列車種類，及犯罪方法等，一面應設法辨識此輩常習者，同時並須迅速對各省縣市相互間通告發生事件之經過情形。此外，關於在列車內發生犯罪時的處理，尤須注意者迅速查詢證人或參考人等嫌疑者以外關係人，以謀機宜的措施。因為在列車內的被害者及其他關係人多為旅行中者，一失時機，即難查詢的原故。

#### (丙) 監視取締

除犯罪的豫防檢舉而外，移動警察人員任務中重要者，是對於列車內或車站內各種懷有不穩思想者及其他各種須注意人物的監視和取締。同時在監視取締方面，更須慎重的注意，以不使一般旅客引起不快之感。



# 第 廿 一 號

魯 軍 譯

「彼得·威姆爾貴族 (Lord Peter Wimsey) 於去年十二月狩獵時身故後，昨已證實他立有五十萬磅之遺囑。立遺囑人規定一萬磅保捐給各種慈善事業。且又規定將他的住所的租借權及年金五百磅贈與他的僕人，馬里·賈特 (Mervyn Rutler)。其餘的產業，包括名貴書畫都給與立遺囑人的寡母——福弗公爵夫人。」

「彼得·威姆爾貴族死時祇有卅五歲。他是當今的福弗公爵的令弟，英國最富有的華族。」  
「他是傑出犯罪學家。好幾件著名秘案的破獲都是得力於他的活躍的參與。他是一位周知的版本收藏家，而且又是位癖好出入於俱樂部，劇場，等處的人物。」

有一個人坐在家裏，於用完了早餐，把上述這段新聞仔細閱讀之後，好像解脫了桎梏一樣，嘆了一口氣。

「當然囉，」他高聲地說。「一個人偷然還有回來的希望的，那就絕對不會把他全部的財產都這麼的捨棄了。他是一位啟人計劃，絕人希望的傢伙，現在他是死透了，深深地埋葬在泥土裏了，我——可以沒有牽制和顧忌了！」

他把早餐的器皿收拾好了，拿頂帽子出門去了。

他建上了一輛公共汽車。……他下了車，穿過了幾條幽暗的街道，再步行了一刻鐘，到達了一間鄉村中的破舊的酒家。

它剛才閉市，然而已有不少酒徒，把酒巴擠得滿滿了。他撇開了他們的注意，把一位胖子吸引到屋角的一張小桌子坐下。

「勞却士怎麼樣了？」這胖子對他說。「你已經打定了主意了嗎？」

勞却士把脖子望了一眼，說道：「決定了，諸克。我已經決定了。現在的情勢似乎比較安全了。這一點，你當然懂得了。我不想招災引禍，我更不想置身於危險性的事情。倘然他要我供給你們一點情報，那我是辦得到的。但，我們必須兩面言明，你們所進行的事情，我是絕對不直接參與的。你明白我的意思嗎？」

「就算你想直接參與也沒有你的份呢，」諸克說。「因為我們的第一號所要做的事，除了專門人才之外，他是不委託的。你祇要告訴我們那些東西在什麼地方和怎樣可以取得，那就夠了。其餘的事，我們自會理妥。至於，誰去幹呢，怎樣幹呢，那就我們是沒法知道的。」

每兩星期我們開一次小會，每三個月開一次

大會。開會時每個會員都蒙上了一副假面具，上面寫着每一個會員的號碼。號碼就是每一個會員的姓。因此，你不會知道你的同事是誰，同時，他們也不會知道你是誰。當然，祇有第一號，每一個會員的一切他都知道。」

「然而兩個會員同時去幹一件工作時，那又怎樣呢？」  
「白天的工作時，那就他們都化裝起來，就算親生的母親也認不出來。但，我們所幹的多是夜裏的工作。」

「哦，我懂了。但，你得告訴我——怎樣可以預防我的同事不去追騷任我，把我賣了呢？」

「這是可能的，自然是無法預防了。但，我也得告訴你，這是不值嘗試的。因為，有過一個傢伙，試過這種玩意兒。但，當他還沒機會把他的情報送達之前，他的屍身已經漂浮在河上了。」

「第一號是個全知全能的，你懂嗎？」

「天哪！——這第一號是誰呢？」

「個個人都想知道呢。」

「到底有沒有人知道呢！」

「沒有半個人。做得到第一號的人物，自然是位不可思議的。我可以告訴你，他的頭上生滿了眼睛，他的手臂也很長很長，簡直可以說，可以從英國伸到澳洲去。但，他的事情除了第二號之外就沒有別人曉得。關於她的事我也是一點不知道。」

「那末，也有女人的嗎？」

「的確有的。近來幹這一行業，女人是少不了的。但，這可不必要操心。這些女人們都很穩健的，她們都不願意引起不必要的麻煩，正同和我一樣。」

「但，諸克，你再告訴我——款子怎麼樣呢？危險性太大了。是不是值得呢？」

「值得！」諸克傾靠在那張小小的雲母石櫃子，低聲地耳語着。

「唔！」勞却士氣喘一樣的呼出了這個字。我可以得多少呢？照現在來講。」

「將會分派給你，每一個人都是一樣的分派，無論你有沒有參與這一件特別的工作。我們有五十個人。你所得的，就是五十分之一，和我一樣，和第一號一樣。」

「真的嗎？不是騙我開心嗎？」

「這我可以發誓的！」諸克笑起來。一假，你敢幹嗎？從來沒有過這種的勾當。他是個偉

大的人物，所以他才是第一號。

「你們幹過很多工作嗎？」

「很多嗎？你聽着罷。××的項圈和××銀行的劫案，××的偷竊，××畫廊的名畫失竊，××的珍珠，你記得嗎？都是這班人所幹的，沒有一件被破獲過呢。」

勞却士聽得真入神了。

「但，你再告訴我，他很小心地說。假如我是個間諜，又假如我忽然變了卦，把你所說的話告密呢？」

「呀！」諸克說，假如你想這麼辦，是不是？那末，你沒有到達目的地之前，麻煩的事情保證早就光臨到你的頭上了。」

「我的一舉一動都有人監視着的嗎？」

「當然是已經監視着你了。又假如，你去告密了，路上你又平安渡過，而且警察也領來了，那你也抓不着我了。你不會知道我的去向！告訴你罷，我已到第五號那裏去了。」

「第五號是那個呢？」

「我不知道。我祇知道他是一個男人。他用一種新型的外科手術，用了可塑體，為你偽裝上新的面孔，新的指紋……樣樣都是新的。勞却士，你打定了主意沒有？」

「假如我說，我不願意幹了，我沒有危險嗎？」

「祇要你不妨替我們，你仍舊是安全的。」

「假如我說，我情願幹呢？」

「啊，那麼你在轉瞬之間就可以發財了。你

的任務是很簡單的，祇要把所知道的告訴我們，你昔日所服役過的那一家人是怎樣的，那麼你的責任便是完了。祇要你能夠忠心，那麼發財一件事是不必擔心的。」

「好！我就幹罷！」

「那末，今天晚上，恰好是十點鐘的時候，你到林家橋頭的北首來罷。那邊自然有一輛黃色的特式汽車正在修理着。你可以對汽車夫說：『車子會走嗎？』他便會答你：『到可走的地方去它是會走的。』你可再對他說：『我要到倫敦第一號去。』

「倫敦本來是有一家商店叫倫敦第一號。但你是你上汽車之後，絕不會把你載到那家商店去。他載你到什麼地方去，你也不會知道。因為車裏都遮蓋了。這一些事你可以不必費心去理會。第一次到場照例是這樣的。」

「一到達了之後，你便該說老實話。假如你說了半點謊，那第一號是會對付你的。」

勞却士加入了這個蒙面黨轉瞬是兩年了。這一個時期之中，這個秘密組織幹過許多驚人的劫案，盜案，暗殺，總之，許多罪案，甚至威爾西爾士的故居也遭過搶劫，損失了七千餘磅的金銀器皿。

有一個星期六的下午，勞却士正在屋裏的時候，他聽見戶外有點喧鬧的聲音。他開門趕出去看時，戶外的街道却是寂然無人。

他轉身回到屋裏來的時候，他在衣架上發現了一封信，上面寫着：第二十一號收啓的字樣。

他既然幹了兩年這種秘密的工作，對於蒙面黨用以傳遞信息的離奇古怪方法，當然也並不放在心上，他祇把兩眉發了一聲把它折開來。

它是用密碼寫的，譯出了下面的字句：

「第二十一號今晚十一時半在第一號廳舉行全體特別大會。倘不到會就是自取滅亡。口號是最後。」

勞却士站着考慮了一下。你便步到屋裏的後廳去。這裏有一隻高大的保險庫，連着牆壁一起建築的。

他把「配合鎖」配合妥當，把保險庫的庫門開了。他便走進保險庫裏。它凹進去好一些地方的確，這一些伸進去的地方的本身又成了一個較小的保險庫。

他拉出了一個抽屜。它的外面寫着「信件」的字樣。他把剛才所收到的信件也放了進去。

過了一些時候，他便從這保險庫走出來，把庫門關上了，然後把「配合鎖」胡亂的配合了。

「最後，」他自言自語地說。「我想這是對的。」

他拿起了電話——忽然——他又改變了主意。

他到樓上去，到了頂樓的小室中。從這裏他爬到屋脊上，一直爬到最遠的一角，他到達了那位置在屋櫺下面的一隻很大的鴿室，他很小心地把它上的木料上所附着的繩子一拉，一隻隱藏着的活門張開了。從這裏頭有一種嗚嗚情話似的——鴿聲招呼着他。他進去了。這很大的的鴿室的天花

下面有三隻鴿籠；每一籠裏面有一頭信鴿。

他很謹慎地朝青天窗外瞭望了一回。下面的幽暗，庭園裏顯然沒有什麼人影。他又把頭部縮進去了。他從他的插袋裏拿出了一片的薄紙頭，寫上幾個字，還加上了數目字。從最近的一隻鴿籠裏，他拿了一隻鴿子，把這短簡附在它的翼子裏。這樣的，他很小心地把這隻小動物放在窗檯上。它有點遲疑，把小小的粉紅色的腳抓了幾抓，提起了翼兒拍了幾下飛去了。他注視着它在黑暗的夜色之中消失了。

他看一看他的手錶，一個小時之後，他又放去了一隻鴿子。再過了一小時，他又放去了那第三隻。於是，他坐下來，等候着。

到了九時半，夜色仍然是這樣的漆黑，祇有幾點孤另的星兒閃爍着。一陣冷風從窗外吹進來。有一件光亮輕弱的東西落在地上。他拾起它。它是溫暖的，而且有着羽毛的感覺；答話回來了。

他撥了它——信鴿——的羽毛，取得了一封信，裏頭祇有兩個字母，：。：。（在這裏的意思，這兩個字應該是「曉得了！」——譯者）。顯然，寫這兩個字母的人是很匆忙，因此筆跡是有點糊塗。他注視着這些字樣，微笑地把它丟到火裏去。

從一隻鎖好了的抽屜裏他取出了一支手鎗。仔細檢驗過它，放進了一排子彈。他又坐下來，等候着。

十點三刻了，他到街上去。他行得很急。行

的時候，他離開了牆壁有相當的距離。行到明亮的那邊上了。他跳上一輛公共汽車，坐在司機後面的一個角落的位置上；這個地位可以使他看清楚來來去去的人物。到了某一個大住宅的時候他下車了，仍然並不靠近牆壁，朝着總部去。

這是個並無月色之夜，但也不見絕對的漆黑。路上，他覺着有一兩個黑色的人體釘着他。他閃到一棵大樹下，把黑色天鵝絨的面具配合在他的面上，把眉毛以下和下巴都蒙住了。這面具的下部，用白線繡着兩個亞拉伯字母：：。

到了「總部」的門前，有幾個同他一樣蒙面的傢伙，逼近了他，把他圍住了，他數一數，一共有六個人。

最前的一個把「總部」的門敲了敲。過了一回，大門微微地開了。那個人把頭伸進去；嗚哩咕嚕了又一陣子，那大門開大一點。那人步入去，大門也關起來了。

這樣子的，有三個人已經進去了。應輪到他了。他敲了敲，三下重的，然後，又是兩下很輕弱的。那大門張開大約有兩三英寸，這樣的空隙之間有一隻耳朵！勞却士附上去細細聽道：「最後。」那隻耳朵縮回去，門開了，他步行進去。

並沒有什麼客套的話兒，這位二十一號便走進了一間靠左的小房裏。這裏好像是個辦公室的佈置，有一張寫字檯，一隻保險箱，還有兩張椅子。寫字檯後坐着一位龐大的，穿着晚間的條伏，面前放着一本簿子。二十一號很小心地把背後

鑽，他向前行上去，來到寫字樓的面前之時，他報到地說：「大人，二十一號，」很恭敬地站着。這位大人把頭抬起來，臉上閃着那面具上的(1)字，眼睛透出一種怪異的藍色的光芒；睜視着看他。他示意一下，勞却士把假面具除去了。驗明正身之後，這位首領說，「算了，二十一號，」隨着便在簿子寫了些字。這個人的聲音是惡狠狠的，好像金屬一樣，正和他的雙眼一樣的惡狠狠的，又有金屬一樣的堅剛的氣息。這樣地把勞却士的本來面目釘住了來細看，真使他不安起來，他的雙腳移動一下，雙眼便垂下去了。這位首領又示意他退下。勞却士微呼了一口氣，好像放下了很重擔子一樣，重新戴上了他的面具，退出了這個房。別一個人接着又步了進去。

用來展開全體大會的地方是個很大的房間，它是把二層樓上最大的兩個房間打通了聯成做一個的。它是光禿地照耀着，陳列和佈置都很帶了一點標準的二十世紀的郊外別墅的意味。屋角有一具留聲機正在播唱着爵士的音樂，有十對左右的男女——當然也是戴面的——正在跳舞着。

房內的又一角有一個美國式的酒吧。勞却士上去要了一杯威士忌，擠在酒吧旁邊吞地吮着。房子被擠滿了。猝然，有人跑到留聲機的旁邊把它停了。勞却士舉首四下張望。門框上站着一個人，一號出現了。他的旁邊站着一個高個子的，穿了黑服的——女人。面具上補着一個白色的(2)字。它把頭髮和面龐完全都蒙住了。女性的

身材，手臂和胸部是雪白的，面具上那兩個孔洞透露出一副深黑的眼睛。祇有這幾樣才顯示她是一個女性——一個有勢力而又有誘惑性的女人。

「列位先生們，太太們，」這首領站在房子的上方道說。那女人坐在他旁邊，眼睛下視着，顯然沒有什麼事件會轉移她的注意。可是她的雙手緊握住椅子的把手，她的整個軀殼都在留神着。

「列位先生們，太太們。今晚我們少了兩個號頭。」蒙着面具的人們都騷動地轉動；面具底下的眼睛也都流動起來，搜索着，計數着。「我們去盜取×××直昇飛機的詳細的計劃是悲慘的失敗了。這本來是不必對你們說的，可是我們忠勇同志，第十五號和第四十八號是被賣了！被槍去了！」

這一群人起了一種不安定的騷動。  
「這兩位強項的忠勇同志，在嚴訊之下，會宣洩了我們的內情嗎？你們或許會這樣的想像，推測。但，這是不必慌張的。我們慣用的命令已經發出去了。黃昏時，回信來了，這兩位同志已經永遠不會說話了。他們不必應付「不忠」的誘惑，不必被押到審判的法庭，也不必承受無期徒刑的痛苦了。」

會衆又是一陣子的騷動，似乎都落下了一片心頭上的石塊。

「他們的遺族照章要從厚撫卹。這點事我要委託第十二號和第三十四號去妥辦。散會後這兩位請到我的辦公室來。接受訓令。請問，這兩

位同志願意擔任嗎？」  
有兩隻手舉起了，敬禮着。首領看着錶，繼續說下去道：

「列位，和你們條件再更起舞罷。」  
留聲機再奏起來。勞却士轉身到一個紅衣的女人身邊去。她點點頭。他兩便滑入狐步舞之中。一對一對的人兒嚴肅地，靜默地起動着。他們來來去去的，轉動着的舞步把舞影投射到百葉窗上。

「什麼一回事呢？一件舞的女人的口唇好像動也沒有動，低聲地對他說。」「我真厭透了，你呢？當時我覺着必定會發生可怕的事情。」

「首領幹事的手腕我以為似乎太辣了，勞却士同意地說，「不過這個辦法似乎比較安全呢。」

有一個舞人，旋過來，釘住他他的舞步，觸一觸勞却士的肩膊。

「請不要講話呀！」這個人說，眼睛透出嚴酷的注視。說完了，這個人便把他的舞伴一帶帶到人叢的中間，不見了。勞却士的一件——紅衣的女人——有點戰慄了。

音樂停止了。一陣的掌聲。這些舞人又彙集在主席的座前。

「諸位，也許你們並不覺得為什麼要舉行這個特別大會罷。理由是很嚴重的。我們剛才所說的失敗絕不是偶然的。當局那一天晚上會得去到那個地方，也是對不是偶然的。我們之中有一個賣黨的人呀！」

肩摩踵接的舞人們，現在都互相離開了一點，疑惑着身邊的人，有點不信任了。每一個黨人好像都長縮了，像蝸牛縮着了指頭一樣縮退了。

「你們一定記得××事件的失望的結局，」首領用了他的粗魯的調子說下去。「你們應還記得，還有其他的並不滿意的小事。都是同一來源的。我很快樂我們可以安靜了。這個觸犯黨章的已發現了——而且——將要被消除了。這是絕沒有錯的。保證這一個叛黨的人加入我們這個組織的自然也是失察，他也有應得之罪。你們不必大驚小怪呀。」

每一副眼睛都向黨員中旋轉着，搜索着他們的叛徒和他的介紹人，這些人都蒙着黑色的面具。面具之下一定有一個人的面色變成蒼白了。面具是天鵝絨製成的。天鵝絨下面一定有個細頭噴出汗珠，並不是因為舞得太熱了。然而——蒙着的面具把一切都蒙蓋住了。

「列位，你們選了舞伴再度起舞罷。」機器再奏出一齣人們差不多已經忘却了的老調子：世上沒有一個戀愛着我的人。」

一個高個子，穿了晚服的，把那紅衣的女人選去了。有一隻搭手搭到勞却士的肩上教他開始舞步。有一個矮的，肥胖的，穿了綠色外套的女人把他的手滑入到勞却士的手掌裏。她的手是冰冷的。舞步迴旋着。

樂音又完了。照例一串掌聲之後，每一個人都站着，分離開來，都僵硬了似地企望着。黨魁的聲調又提高起來。

「先生們，太太們，請鎮靜一下呀！這是跳舞呀，並不是集會呀！」

勞却士領了他的舞伴到一張椅子上坐下，取了一些水給她。他俯着身子對着她。他覺着她胸口呆起騾落。

「諸位，——這一種使人如坐針氈的休息終於打斷了。『你們也一定急於想馬上脫離這種志忑不安的心境吧？我就宣佈那個關係人的名字罷。第三十七號！』

有一個男人跳起來，很恐怖又好似窒息了一樣號哭起來。

「靜！」

這個可憐人哭不成聲地喘息着。

「我不是呀！可以發誓，我不是呀！我是冤枉的呀！」

「靜！你是不謹慎呀！假如你要爲你自己辯護的，我也願聽，但並不是現在。你坐下來！」

這一位三十七號沉倒在一張椅子上。他舉出了一條手帕，向面幕底下揩拭着他的面孔。兩個高個子貼近他的兩旁。

「列位，現在我宣佈那叛徒的名字了。第二十一號，你來！」

勞却士行向前去。四十八雙眼睛火燒一樣注視着他。

「呀！上帝呀！」

「靜呀！二十一號舉下了你的面具！」

這個叛徒扯了他了的面具。注視着他的人想生吞了他。

「三十七號，這個人是你介紹來的，名字叫勞却士，從前是在頓弗公爵那裏做當差的。他因爲偷竊，被辭職了。你有辦法去調查清楚這些事嗎？」

「有的，有的！可以發誓，的確沒有錯。有兩個僕人都證明過這就是他。我調查過。這些都是實在的——我可以發誓。」

黨魁把面前的一張紙頭又細讀一遍，再看着他的錄。

「列位，再起舞罷……」

第二十一號的雙手舉在背後，被縛住了，手腕也上了手銬，動也不動地站着。舞伴的舞步在他四週迴旋着。曲終了又是一陣掌聲。今回這一些掌聲好像發自坐在斷頭臺下的男女觀眾，他們，她們都帶了點嘆息的情緒，口唇都枯渴了。

「第二十一號，你叫做勞却士，當差，偷竊，被辭職了。這是你的真名字嗎？」

「不！」

「什麼是你的名字？」

「彼得，死神，威赫西！」

「我們以爲你是死了啦！」

「當然的。就是要你這樣的想。」

「那個真正的勞却士呢？」

「他在海外死了。我就做了他的化身。你的黨徒認不出我，這也是難得的。我不但做了勞却士的化身；我的確活像一個勞却士。就算孤另另地一個人的時候，行路的姿態也學着他，坐下來



。說下去罷，我的頭腦差不多也是勞却士一樣的想像。要扮演一個人而又能成功的，祇有這樣的一絲一毫也不放鬆。」

「我明白了。所謂威姆西爵士故居的槍案原來就是你自己幹的。」

「這是淺白得很呢！」

「第十五號，第二十二號，第四十九號，你們是監視着這個傢伙的。他有什麼可疑的信件嗎？」

「沒有，」第二十二號說。「他的信件和包裹都拆過了，他的電話都偷聽着，他的行動也是監視着的，他的自來水管也留心到了，防他用來藏發密碼。」

「你所說的話是確的嗎？」

「絕對的！」

「該死的威姆西，這些事你是一個子幹的嗎？」

「祇是我一個人，多一個人就多一點危險性；這又何必呢？」

「或許對的……把他拿下去，按照第四條辦理罷！」

「等一下子，我有一點話要說呢！我已有信給了警察局。假如我明天不回去的話，他們便會把它拆閱了。」

「首領，」第十五號插嘴說。「這是一種法

竊。我已釘住了他好幾個月了，他並沒有發過什麼信。」

「信不信由你，我已把我的保險箱的開啓法——字母的配合法——寫在該信裏了。」

「真的嗎？這傢伙的保險箱已搜過了沒有？」

「搜過了……沒有什麼重要的。」

威姆西微笑起來。「你搜過裏面那一層嗎？」

「他又在吹牛了。沒有什麼裏層的。」

「你被我瞞過了。這裏層裏有許多要件呢。」

「什麼話？你能够證明一下你並不是糊說嗎？」

「自然可以，我來證明罷。譬如，第五十號便是——」

「住嘴！假如你在這個場所提到黨員的名字，你便要受到第五條的處死法……把他帶到我的辦公室裏來！你們繼續跳舞！」

奉了黨魁的命令，跳舞突然中止了。黨員都集合在樓下的大會間。

「列位，事情似乎很嚴重了。這個傢伙在我們辦公室裏已經說出了二十多個人的名字和地址——指印也被他偷到了。從他的身上，我得着好幾張照片的樣子！」

——他說他那保險箱的裏層放着的都是要件這句話，現在我是相信了。他願意把那保險箱的開啓法——字母的配合法——宣佈出來。但，他有一個交換的條件，他要求——「速死的條例。我想這是可以答應的。列位，你們的意見怎麼樣？」討論了一陣子大家都接受了他的「交換的條件」。

「告訴你們罷，配合的字母是 UNRELIABLE。裏層的門現在是開着的，因為我的意思本來是便利警局的人員入去的。」

「那末，第十二號和第四十六號，你們到他家裏去——」

「不能夠，不能夠！現在已有一個出賣我們的叛徒了，離到第十二號和四十六號一定靠得住嗎？這兩個傢伙難道不會把那些要件拿到警局去將功贖罪嗎？」黨徒又是一陣子的騷動。結果有人提議黨魁親自去。第一，他是個首領；第二，黨徒的一切他本來都曉得的。大家都一致同意，祇有第二號的女人反對着。

「你們聽清了嗎？這位太太說，我不應該去呢！」

「恕我也參加一些意見罷，」威姆西很幽默地說。「她既然認為他不該去，總是他的親信，且而，和他又有特別的「某種」關係，那末，她便應該替他去。」

「我說她一定不許去！假如是大家的公意，

我便親自去！」黨魁從威姆西的身上取得他的屋子的鑰匙步出去了。來到房門口，他却又回轉頭來說道：

「把那傢伙拿到地窖去，照第五條的方法結果了他。假如兩小時後，我還不回來的話，你們各自努力罷，我缺席時，一切由第二號代理罷。」

過了兩小時，黨魁還沒有回來。威姆西便又被人帶到大餐間來。

「爲什麼他還沒有回來呢？」  
「我怎麼曉得呢？太太。或許是因為他到了我那保險箱的裏層之時，太急切了，一看見那本很大的簿子，馬上便把它拿起了來。」

「這本簿子本來是放在一個巧妙的書架上的。這件很笨重的東西就被拿起了，這個書架下面的彈簧便活動起來。它把電流接通了。我們的首領大概正在翻閱簿子的內容，或搜索別的要件的時候，他並沒提防到這個保險庫裏層的門，受了電流的電力，滑下來，緊緊的關閉住了！很重很重的一扇門，把我們的會長先生關在裏面了。一天哪！」她的手高舉起來，差不多想把她

自己的面幕扯了下來。「你還嫌種！快說，快說！怎樣可以開啓這一層門呢？」

「太太，這也不難。你大概看過『亞里巴巴和四十個強盜』(Ali Baba the Forty Thieves)吧。祇要喊着開門的呪文『開門呀』(Open Sesame)它便會自動的開啓了。」

「不過，一定要我自己親自叫喊才可以的。因爲這是一種新型的電門。它必定要我叫喊著，聲浪的振動次數才可以和電路配合，否則絕是對無效的。這保險庫製造時就是裝上了這種配合的。」

「我屈服了，」她說。「我們必須讓他去。解了他的繩子罷。」她很頑強地對着威姆西說。「你是個壞種，我料不到你壞到這樣程度！你該回轉心腸來，救救他的性命！」

「讓他去嗎？辦不到！」有一個黨徒抗議着說。「會長被陷了，最多就是這樣而已。我們應該在這緊急的關頭，趕緊進行我們所應走的路線。時候不早了。列位兄弟。拿那狗種到地窖裏去，把他緊緊地縛起來，省得他又再敗壞我們的事情。我去毀滅辦公室裏的要件。假如你們不相信

的話，你們監視我把它毀滅，那就够了。十五分鐘之內，我們脫離開這裏。然後把這所房子炸毀了。」

「不！你們幹不得——你們不能夠見死也不救救他——他是你們的黨魁呀——你們的領袖呀——我的——我不能夠容忍這樣的辦法呀！放了那個傢伙罷！」

「絕對辦不是！」那個最有主義的人繼續說。他緊握她的手腕，不任她解脫威姆西的繩子。她想扭脫他的緊握，她尖聲狂叫，在他的背上瘋狂地咬嚼，掙扎着擺脫。

「想想罷，」這個又解釋地道，「時候也不早了，快天亮了。警察隨時都可以到達的。」  
「警察嗎？」她努力地保持着鎮靜。「我們不該爲了一個人危害了大家。會長本人也不願意的呀。把那傢伙佈置好了，大家逃亡罷。」

威姆西獨自個逗留在黑的踏地窖裏，等着爆炸。他傾聽着上面有黨徒逃亡的腳步聲。他聽見一種輕微的爆裂聲。地窖的活門開啓了。他覺着，實在的說起來，他是聽見，有一個人爬到地窖

裏來了。

「不要響聲」一種聲音在他的耳邊說。柔順的手掃過他的面孔，繼續又在他的身上亂摩。一樣一樣，他的棉襪都被解除了。

「快點！快點！他們已把炸藥的火線燃着了。這所房子本來是埋有炸藥的。趕快跟着我走。我是偷走回來的——我說我遺下了一包珠寶。這是真的。我故意遺下的。一定要救出了他，祇有你我才能。趕快一點！」他們逃出了地窖。

「救了他——你答應了嗎？」

「我答應的。但，我一定要警告你，太太，這所房子早就被圍着了。我的庫門滑下來之時，我的僕人——賓時——已接到警報，早已通知蘇格蘭場了。」

「你不必關懷着我，你趕快去。時間不多了。」

他拉住了她的臂部，奔過了屋後的園子。叢樹裏突然射出了一條電炬的亮光，照耀着。

「這就是你嗎？派克探長。」威姆西叫出來了。「叫你的伙伴們遠離這裏。快點！房子就要爆炸了！」

這個園子充滿狂叫，催促人們趕快離開的聲音。在黑暗之中，威姆西撞在一面牆壁上。順便，他就跳起來，扳住了牆頭，跳到牆上。他把那婦人拉了上去。他們跳到外面；許多人都跳着。

那婦人跳到地上便倒下來呻吟着。這個時候，一陣輝耀的亮光，接着便是隆隆的聲音，黑夜變成了白晝。

「怎樣了？」威姆西問道。

「十幾個被炸死了；其餘的都被包圍住了。」

派克探長答道。「天哪！這是多麼多麼快樂的日子！你恢復你的本來面目了。你這老魔鬼——這麼的造謠！使我們都相信你是死了，相信了兩年！我還為你纏上了黑紗。這是真話。賓時之外，有人知你是假死嗎？」

「祇有我的媽和我的妹子。……上帝啊！我忘記了那保險庫裏的人了。」

他們跳上一輛警車，把那蒙面的婦人也扶進了車子。

酷寒的晨曦把街道變成暗灰色。他們到達了所謂勞却士的住宅。威姆西引了那婦人的臂部

，運了她下車。現在，她的面幕已除去了，容顏

是那麽憔悴，憔悴；恐怖和痛楚使它呈現着慘白

這住宅的前門是緊緊的下鎖了。威姆西的鑰匙——串在保險庫的鑰匙一起的——已被那可憐蟲拿去了。派克探長從密門跳了進去。幾分鐘之後，前門終於開了。屋裏很靜寂。威姆西把探長帶到後廳，保險庫就在那裏。這保險庫的外面一扇門是配合鎖的門。裏面一扇門實在並不是門，它祇是這個保險庫的背部。現在外面這扇門洞開了，因此呈露在他們的眼前就是這個保險庫背後的一段牆壁——綠色的。

「開門哪，開門哪，你那混賬的東西！」威姆西這麼的向着保險庫大叫起來。他的聲浪變成了一種電浪。這種電浪的適當的配合把馬達轉動了。

昇降機一樣，那一段綠色的牆壁滑上去了！那個婦人瘋狂般跑到保險庫的裏層。她把那彎曲了的，毫沒有知覺的一件東西從保險庫裏拖到外面來。它的衣服都扯成一條一條的帶子，它那撞破過度的兩隻手都滴着血。

「無妨！」威姆西說。「無妨，它還活着呢！可以聽候審判！」（完）

長篇連載  
偵探小說

David Chance 著

黃 樾 譯

黑夜中的眼睛

四

「這怎麼辦？」  
巴里貝貼近的肩上顫抖的道，使我微覺一驚。

我們齊向酣睡的馬洛睇着，這老頭並未寬衣，只有領結解下了。

「我知道他的勾當了，先生。」

巴里貝道，「他一定又服了安眠藥片，不然，平時他就從來沒有睡得像這樣人事不知。」

說罷他就走過去輕輕的在馬洛肩上推了幾下，但不見反應。

「去找海醫生來，好嗎？」我回頭問管家的道，「我在這裡等着。」

巴里貝應着出去了，我從桌上的烟盒里抽出一支烟吸着，一面向各處，尤其是萊蒙的坐椅周圍和那

些凌亂的茶點中細加搜索，希圖獲見一點蛛絲馬跡，但結果連一根頭髮都沒有發現，我失望的睡着酣睡的馬洛發呆，忽而驚機一觸，我連忙走過去在他衣袋外面撫摸，可是

並不見裝安眠藥片的瓶子，這使我更覺納悶。看看時鐘，已快兩點鐘了，我不禁又想到家裡的情形。

海推門走了進來，後面跟着巴里貝。

「真有事發生了？」他一逕向萊蒙走去，把死者各部察看了一回，然後繼續說道：「哦，哦，被人從背後扼死的，也許兇手在慌忙中看錯了人？」

「照你這樣說來，萊蒙之被殺應當在馬洛下樓之前了，」我道，「但這似乎不甚可能，我想馬洛法

不會到萊蒙死了而能無動於中，仍自顧自的騎在沙發上做他的美夢。」

「你的見解確是值得研究一下，」海點點頭道，他又走過去摸摸馬洛。

「整個時間你都守着這老頭的房門嗎？」我問巴里貝道，「我的意思是從他進房以後到我碰見你這一段時間。」

「是的，我始終沒有離開那裏一步，先生。」

「那末老頭如何下來的呢？」我又問道。

「唔，這你就問對了。」巴里貝說時向四周看了一下，「你們不知道當年我主人買這房屋的時候，不僅是圖它外觀壯麗，而且看中它裡面開有暗道和暗門，這種種正投他所好，有助於他的魔術的研究。」

「我明白了，你是說牆甲築有暗道？」

「正是，先生。雖然對於這些事我不知其詳，因為平日主人監視我們很嚴，這種種他都當作秘密，不准人加以絲毫的注意，不過我還能告訴你一件事，」說着他用手指

向房間的一角，「那扇放着的書多半是個裝的東西，我總懷疑它是一扇暗道的門，我幾次想偷着打開它，但都沒有成功，因為老頭常常悄悄的各處巡邏，如被他發現，那真吃不消。」

「唔，」我表示已領會他的意思。

「看起來這老傢伙一時還不會醒，」醫生伸了個懶腰道，「巴里貝去拿我的皮包來好嗎？它放在我房裏床邊的桌子上。」

「是，先生。」巴里貝應着出去了。

「看這老東西吞服多量藥片，恰像準備在不知不覺中待人結束他的生命似的，我瞧着馬洛道，「如此他不會感到痛苦了。」

「噯，」海的眼光也投了過去，「也許……我想他的頭腦一定完全被快要死亡的思潮浸淫着，因此神態失常，性情乖戾。」

「我們該怎樣處置他呢？」我回頭朝着萊蒙的屍道，警察這時叫不來，讓他暫仍擱在這一處怎麼樣？」

「我不知道，孩子，」海把肩一聳，表示他無成見，「不過就

做公民的義務來說，我們應該把這兇案儘速報警，如果能進而扭到兇手，那就更好了。」

「我想偵察兇犯的責任應該由你肩起，因為你是這屋子裡唯一的專業家。」我向海笑着說。

「那句話，還有皇家軍官呢？」海也笑了。「說正經話，如果你肯不辭勞苦，追索兇徒，使這案水落石出，我一定從旁協助你。」

我決定接受醫生的鼓勵，開始向本案的魔鬼挑戰。

我燃起一支蠟燭，走向巴里貝剛才指說的書架前，本來暗門裝在書架上是很普通的事，而且它的外形也不十分難辨，惟有這書架上的却不同凡響，我在它上面推推摸摸了許久，結果仍無發見，這時巴里貝已提着海的皮包回來了。

一把燭照過來，孩子，「海向我招手道：『讓我看這老頭的心臟等是否正常。』」

「樓上兩個女郎都在通廊里，先生，」巴里貝悄悄向我道，「他們像已知道樓下的亂子哩。」

「我們要怎樣安置她們呢？」我問醫生道。  
海沒有回答我，只是把肩一聳

，這是他的得意作。

馬洛突然在沙發上翻了個身，並隨着歎出口氣，海連忙過去捉住他的手腕。

「要不得，」海望望萊蒙道，「如果這傢伙醒來瞥見死尸一定不妙，叫他受更大的刺激那才真中了兇手的詭計，我看最好把他擡上樓去，巴里貝，請你去尋一條牢固的被單和幾根結實的棍子來好嗎？」

巴里貝又應着去了。

「不久他就要醒了。」海道：「不知他究竟吞了多少藥片，」

「這可不知道。」我回首向那書架又瞧了一下道：「但我不解的，如果他直服了安眠藥片要麼避免遭暗傷的痛苦，為什麼還要在樓上壁爐前安排那個假人呢？」

「什麼，假人了？」醫生驚訝的問道。

「是的，」隨着我把剛才在馬洛房裡遭遇的情形簡略的向醫生說了。

「真的嗎？看樣子他又在搬演當年在舞臺上的魔術了，」海不禁唱然而歎，「你還記得嗎，早年大名鼎鼎的大魔術家馬洛就是這人啦。」

「唔，」我果然想起了，「那時我還小哩。」

巴里貝推門進來，手里拿着醫生所說的東西。

我們把東西架成一個床架，輕輕的把馬洛放在上面，然後把他擡進樓上房間的床上，書房門則仍予鎖上。

走到樓頂時，湯尼忽在欄杆邊的黑暗處閃出，他低聲問道：「要捉兇手嗎？不要我幫忙？」我們都沒有理他。

馬洛在被放上床的時候醒了。他雙目灼灼的盯住醫生。

「你們在我房裡幹什麼？」他聲色俱厲的道：「我實在不敢再向醫生領教了，真不敢了。」

「我們聽你在呼叫所以趕來的。」海撒謊道：「你想我們當然以為什麼意外事件發生了。」

「呼叫？真是胡說！」馬洛餘怒未息。「服藥後我從來沒有呼叫過，是嗎，巴里貝？」

「是的，先生，平時確不會呼叫過。」管家的期期的道。

這時我一眼瞥見床邊的桌子上放着一隻藥瓶，醫生交了我的暗示也發現了它，於是把宅拿起，一面

張開左掌，從瓶里倒了兩片藥片在上面，看了看後，復又倒出幾片，擱近鼻尖嗅個不止。

「請問你服此何用？」海問馬洛道。

「治心臟病的。你說怎樣？」馬洛像在和人淘氣，「味道苦得狠，服時要用一小盅威士忌。」

「要用一小盅威士忌？」海的語氣充滿着疑慮。「呀，你這笨伯。道思心臟是喝不得酒的，我向訴你另一件事，朋友，你這瓶里並不全是你所說的東西，恐怕你因威士忌的緣故沒有辨出他們味道的不同，是嗎？」

「噫，些什麼，請出去。」馬洛不耐煩的道。

「可以，我馬上就走，但讓我再說兩句話，你知道這瓶裡的東西上半部是安眠藥片，下半部才是醫生所說的嗎？」

馬洛怒了，想他必以為醫生存心要和他胡纏，他急得想跳起來，但海把瓶放還原處後，順手把他接住了。

「你得多多留意手好，馬洛先生，不然你這條老命真要被人摧殘了。」海懇切的道。

「留意？」馬洛似乎仍不相信醫生，所以態度仍很粗暴。「如你處境若我，你能留意嗎？去吧，我要——」

「注意！」

我狂然一叫，當我看見一隻手從桌子底下伸出來把那隻藥瓶攫去時，可惜我站在床的這廂，來不及過去把它奪住。

海和他們都不知我叫的什麼，咸愕然瞧住我，這時我已撈出手電筒，繞到床的另廂，把那張放藥瓶的桌子一脚踢翻，只所得嘩啦一聲，好像是玻璃破了，我把手電筒向桌子原來的地位照去除了一隻酒瓶碎在地板上外，別無其他的東西，即床的下面也是空空如也。

「怎麼啦，孩子？」海驚訝的問道。

「一隻手——從桌子下面什麼地方出現的。」我一面答一面用手叩着桌子原來的靠板。聽它發出來的聲音，可以斷定它里面是空的，我叩了好幾塊嵌板都是一樣。

「桌子後背是塊活動嵌板嗎？」我問馬洛道。

「如果你仔細觀察一下就可知到處牆壁上都裝上了嵌板。」馬洛

不作肯定的道。

「諒你不會不懂得我的意思吧！我逼緊了一句。」

「可惜我不像你那樣機敏。」馬洛不在意的道。

「你剛才說什麼——一隻手？」

海還不曉得我在向馬洛盤問何事。

「怎麼會有一隻手桌子下面！」

「是呀，但那隻藥瓶呢？」我道。「為什麼不見了？」

我把手電筒復向地上各處照着，讓醫生俯首看了一回。

「這就怪了！」海皺緊眉頭道，「真不見了！」

我擡頭向馬洛和巴里貝瞧着，他們同樣以奇異的眼光射在我的臉上。

突然房外有一宗東西輕輕的敲門而過，我們都掉過頭去看，但那聲音立刻停止了。

我悄悄的走過去把門打開一看，外面毫無聲息，闐無一入，這時我忽然想起初在樓下書房裏談話，當勞拉將要走進來的時候，也聽到過同樣的聲音，那是她的毛皮外衣掃在木板上的緣故，我把門仍關好，回到原來站的地方。

「出去，不要再在此糾纏不清

。」馬洛表示異常討厭我的神態——我可不許你們如此搗鬼下去，出去！」

海不理睬他，却一骨落坐在他的床沿上。

「聽我說，馬洛先生。」醫生帶着調侃的語調道。「你以為這屋子永遠是愛你主宰嗎？是的，在平時你不妨這樣說，但是今晚就不然了，請你暫時放棄做這里的獨裁者的念頭吧！」

馬洛沒有做聲，在他那對藍色的瞳眸着憤懣的火焰。

「告訴你，你的法律顧問萊蒙先生已遭人暗算了，」海似乎想用這驚人的消息把馬洛的氣惱撲滅掉。

「什麼？你在說什麼，嗚？」果然，馬洛一聽到那不祥的消息，立刻用肘撐在床上升了起來，一面發着驚懼的問語。

海不慌不忙的將樓下發生的事情都向馬洛說了，最後道：「他是被人扼斃的。」

「萊蒙？為什麼是萊蒙？」馬洛似乎很感沉痛。「為什麼要先輪到他？」

「也許他被人誤認是你的緣故

，」海道。「爲了你的安全起來，我想你現在該把今晚你上樓後所做的事詳細向我們說一遍。」

「我沒有做什麼，」馬洛淡然的道，「我服了藥片就睡的。」

「床上似乎沒有人睡過，」我接上去道，「剛才進來的時候我看見它放得好好的，還有如果你真的服了藥片就睡，那末火爐前的假人又是誰安排的？」

馬洛似有滿腹心思，只見他眉頭緊鎖，甚不愉快的望着我。

「今晚我只說許你們借宿一夜，並沒有叫你們來干涉我的事，是嗎？」他道。

「可是，糟糕的是你在我們面前種下了禍殃的種子，而現在又真的發生了命案，你付我們能就此袖手不管而不擔干係嗎？」海愷切的把事情的嚴重性說出了。

「哼！」馬洛仍未被海的話打動，「真是出鬼才會碰到你們像我碰到他們一樣。」

「不要說出題外吧，馬洛先生！」我不耐煩的道。

馬洛並不作聲。

「我想如果你以爲我們存心想和你搗蛋，破壞你的計謀，那你就

完全錯了，馬洛先生，海繼續向馬洛開導道，「事實上你當然不願束手待斃，憑人宰割，因此你在火爐面前安排一個假人，自己則躲在暗處窺看兇手究竟是誰，是嗎？可是因爲那人目力銳利，沒有入彀，他不向假人下手，去先在你的藥瓶里放了許多安眠藥片，希望讓你吃了完全睡去，然後他再下手取你的命，結果你倒中了他的計，而你的謀略却宣告破產，對嗎？」

「多麼頭頭是道的臆斷！」馬洛讚道，「但是它却與事實恰巧相反——去吧，不要多管閒事。」

「親愛的馬洛，」我忍不住道，「萊蒙已遭人暗殺，你可聽見了？」

「唔？」馬洛狠命的盯了我一眼，「你們知道了有何辦法？我知道道了又有何辦法？警察這時又叫不來，一切不由它去還想怎樣？」

「但是，先生——」巴里貝像有什麼意見。

「不要多嘴，巴里貝。」

「是，先生，但——」

「叫你不要多嘴，」馬洛厲聲把管家的嘴住了，巴里貝無可奈何的把肩一聳，瞧着我與海做了一個

絕沒的手式。

「好，馬洛先生，」我道，「如果你堅持這種癡態到底，那我們只好告退了，不過在走出之前，我還是請問一句：你這房里有無一條通下面書房間的路？」

「你說什麼——通書房間的路？當然有的，你一出書房門，越過客廳，走上樓梯，不就是——」

「算啦，馬洛先生，你不該不知道我說的究竟是什麼的，」我有點氣惱了。

馬洛又拿出他最後的武器，不理睬別人了。

海不憚麻煩，婆婆媽媽的又說了一大套勸解馬洛的話，我想逗留在那房更無益了，於是走到醫生面前向他說道：「你儘管說這些，你是否把樓下已有一個人遭殺害的事拋諸腦後？你知道兇手一定在這屋內，我們該積極的設法把他破獲才好。」

「照你的意思要怎麼辦？」他反問我道。

「我以為如最好要屋裏的人都聚在一塊，即便兇手在內也不要緊我。一說時偷眼窺視巴里貝的神態，只見他微微點頭，像是贊同我

的意見。

「是的，你想得不差，」海道：他俯首看看馬洛，續道：「睡着了，這激動確够他受，我且陪他在这里待他醒後再說，你去把其餘的人叫在一起，孩子，倒不必攏在這裡，你說對嗎？……馬洛這回不會睡得很大的，今晚大家都睡不成了，我看還是讓大家都到你房里去吧！」

我對巴里貝望望，他點了點頭，然後先走去把門拉開，候我出去，復跟在我的後面。

「我想還是先到樓下書房間去看一下，你以為如何？」在通廊里我望着巴里貝道。

他沒有說什麼，只是點了點頭。

我們一到樓下，先用手電筒向各處照照，看見沒有什麼疑象，才把書房門打開，裡面萊蒙的屍體還在那椅子上沒有動，這使我心中略安，因爲我怕死尸在我們離開的時候失蹤，那問題就更複雜了。

「先前門是由里面鎖定的，」我問巴里貝道。「你想會不會有人從窻口爬進來？」

「這自是可疑，先生。」巴里

貝道，「不過因爲今天天氣如此惡劣，我記得五點鐘時就把這房里的窻門都關上了，你瞧，它們不是都正面迎着外面的風嗎？」

他說罷，走過去把絨絨的窻帘都拉開了讓我看屋外的情形，然後又一條條把它們拉還原處。

「不，先生，」我个信有人會從這里爬進來，」最後他道。「先生，你不知道這房里有機關裝着哩，那是老頭接管此屋後從意大利雇來兩個工匠計劃做成的。」

「唔，真的嗎？」

「是的，先生，」巴里貝說着順手從桌子上的盒子裡抽出一枝烟燃着，一像他從前在戲臺表演的魔術一樣，他把那些機關都當作個人的秘密，絕不讓旁人知道，而且他自己又精於工藝，他在樓上特設了一間大工作房，一切奇怪的東西都在那里做成的，我跟從他多年了，他的事我是知道得很詳細的，」

「唔，你跟他幾年了？」

「讓我想：……二十四年了。」

他感慨的道「先生，他實在是一個心術不正的人哩！」

「唔，你說的不錯？一這時我忽想起另外一件事，我問道，「有



一點我頗感不解，我雖不精于法律，但就常識而言，如果貝蒂那女僕真的是馬洛的私生女，那她儘可要求繼承他的財產，即使不能全部到手，至少也可取得其中的一部份。

「是這樣的嗎？」他說，「不由的向萊蒙看上一眼，「如果這老傢伙不死，這問題倒可解決了。」

我們都沉默着向四壁瞻望，這時在靜寂的氣氛裡忽有一種微弱的尖銳聲夾雜在時鐘的響聲里傳進我的耳鼓，我連忙屏氣聽其來源，覺得它好像發自那書架下面，但當我想走過去聽個究竟時，那尖銳聲忽又休止了。

我拿着手電筒，仍向書架走去，那上面書上的燙金字，反映着電光閃爍在我眼底，我把書架上下左右都看過一遍，覺得它雖是靠牆做的，却無任何機關的痕跡可見，它的橫樑直柱統係大小一樣の木條，上面沒有鎖鏈，也無偽裝的書本，我隨手抽了幾本出來都是一樣。

巴里貝在我背後幫襯察看。

「我看這里一定有一條暗道通樓上的房間，」我道，「剛才那微弱的尖銳聲就是從這里發出的，不

過一時還不知它的機關何在。」

我復從書架上抽出滿抱的書，看看書架裡層的背板裝置得和尋常的書架相同，不見什麼異點。

「我想起來了，如果這里有機關，那還是讓我們先猜定它是靠什麼活動的，」我道：「就一般情形而言，通常所賴的是三種力量，一種是電馬達，一種是彈簧，另一種是重物，這三種東西運動時都有響聲，但它們之間顯然各有不同，很容易辨別出來的，現在我們要緊的就是先找到他的開關或說是機紐，然後才能使那機關自動運動，巴里貝先生，你可知道馬洛最常用的是那種活動力？我的意思是他常用電馬達或彈簧鎖嗎？」

「唔，我記得有一次曾直見他做的一隻假底木箱，」巴里貝思索了一下然後道，「那木箱只要把它的蓋子向下壓去，它的底板就會自動的打開，手一鬆蓋復原，底板也就跟着復原，我知道的只此一點而已。」

我聽了這段話，隨即照樣把書架的各層攔板用手向下壓去，但絲毫動靜都不見，之後，我又把每條橫樑直柱或拉或推，同樣沒有結果

，我納悶極了。

「且把書本都放還原處吧！」我沮喪着道。

待書本都歸回原處後，我就倒退幾步，對書架作一個整體的觀察，我想攔板都壓過了，柱、也推拉過了，都不發生效力，現在除了在書本上想辦法之外，別無途徑可想了。

至是，我就動手把每一層的書都向裡猛推一下，第一二三層都使我失望了，但推到第四層時，忽聽得軋的一聲，隨即連續發出和前一樣的尖銳聲，而整個書架也開始向牆裡移動，數秒鐘後，顯現在我們眼前的不是一條陰森森的暗道是什麼？

這時是架已經停止移動，我用之手電筒向黑漆般的空道射去，狹窄的水泥夾牆里，一條用磚石鋪着的小徑，因為手電筒燈光不够亮，裡面的情形看不清楚。

「你敢和我同進去探察一下嗎？」我問巴里貝道。

「當然敢，先生，」他肯定的回答道。

「好，那讓我們進去吧！」

（待續）



兇手所用之鑰匙(左)  
兇手高萬伸(中)  
死者被砍傷處(上下)



# 法令

## 臺灣省各縣市主辦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辦理戶口查記聯繫辦法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廿九日  
臺灣省政府頒發

- 一 本辦法參照內政部頒發警察機關調查戶口與戶政機關聯繫辦法，及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 本辦法所稱主辦戶政機關，在鄉鎮區為鄉鎮區公所，在村里為村里辦公處，已設村里聯合辦公處地方為村里聯合辦公處，所稱警察機關為駐在各該鄉鎮區村里之警察分局、警察所、警察派出所。
- 三 人民戶口異動應由申請義務人填具申請書三份，隨帶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向該管村里辦公處（已設村里聯合辦公處者為村里聯合辦公處以下同），就該當事人之戶口簿及戶口清查冊辦理登記更正或註銷，以二份連同國民身分證呈送該管鄉鎮區公所，一份逕送當地警察機關；鄉鎮區公所收到前項申請及國民身分證時，除依法處理外，應檢附原申請書一份，呈送該管縣市政府辦理；申請義務人因故未能填寫申請書者，由村里戶籍員代填，交申請義務人查對無訛蓋章後，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四 流動人口查記，由警察機關製發簡易流動人口登記單（格式附後）發文各戶，各戶如有流動人口，應携同簡易流動人口登記單，送請警察派出所登記，並就單內為之登記或註銷，由主辦人負於登記處或註銷處蓋章。
- 五 警察機關如需用戶口資料時，得隨時派員向戶政機關請求過錄，或查閱戶口簿卡，戶政機關有所查詢時亦同。
- 六 村里辦公處為戶政之基層主辦機關，警察派出所應依在列之規定切取聯繫：
  - 一 村里辦公處戶籍員為鄉鎮區公所派駐之戶政人員，受該管鄉鎮區公所戶籍主任、副主任及縣市政府戶政課（股）長直接指揮，專辦轄境內戶口查記事務，其所登記各料，依照規定呈送該管鄉鎮區公所供給關係警察派出所參考。
  - 二 各警察派出所對轄區內戶口動態，應經常指定專責警員巡查，並將所指定警員姓名抄送鄉鎮區公所，除流動人口依照本辦法第四條辦理外，如有未報戶口動態者，即責令申請義務人即日向戶政機關申報，同時填具通知單（格式附後）通知戶政機關辦理。
  - 三 村里辦公處及警察派出所對一般戶口，為臨時必要之抽查時，應於日出後日沒前為之，但情勢緊急之時，得由警察人員為便宜之措施。前項為緊急措施之戶口抽查，各級警察人員非奉有警察局正式命令不得為之，並應於事後廿四小時內將辦理情形通知戶政機關，並層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 四 戶政機關對於戶口查記事務，認為有定期會報或商討之必要時得，自行商定舉行，並將經過情形層報上級機關備查。
  - 五 遷入死亡及外僑戶口動態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後二日內為之。
  - 六 警察機關基於治安及防患之目的，對於轄區內特種居民得為必要之查記，其範圍及查記方式如左：
    - 一 嫌疑居民偵查 警察機關對轄區內認為有特殊嫌疑之居民（如會取刑事之執行者、宣告緩刑者、假釋出獄者、有犯罪習慣者、游蕩無業

者、江湖賣藝者、及有各種犯罪可能者，得隨時為間接性之偵查。

二 特種無業檢查：警察機關對轄區之旅店、傭工、典當業、及其他與治安有關之特種營業，得隨時為直接性之檢查。

三 失蹤登記：失蹤應由利害關係人於事件發生後三日內，向該管警察機關申報，警察機關於接受申報後，應予登記，並作必要處置，一面通知戶政機關，失蹤利害關係人對失蹤事實，僅向戶政機關申報時，戶政機關應儘速通知警察機關核辦。

四 場廠店舖、開歇傭工僱辭登記：場廠店舖開歇，除法令另有規定其中請手續外，應由店主或經理人於事前三日內（傭工僱辭後三日內）送報該管警察機關登記，警察機關於接受上項申報後，應將有關戶口動態部份通知戶政機關辦理。

九 前條失蹤、場廠店舖開歇、傭工僱辭之申報，應填四聯單（格式附後），除以一聯送關係戶政機關外，其餘三聯由受理之警察機關分別存轉備查，特種營業之檢查及其管理，應由當地警察機關擬訂單行章則，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施行。

十 本辦法所稱戶政機關應行分送或通報事件，應於收到告訴人申請或發覺事實後三日內為之，但情勢緊急時，得隨時為之。

十一 主辦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如不照規定切實聯繫，依左列兩款分別懲處之：

- 一 警察機關所派查催戶口動態之專責人員，不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辦理，致一村（里）全戶漏口合計在十人以上者，應予記過。
- 二 戶政人員對於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第三、第四兩款規定應行抄送登記資料，不於二日內辦竣者，應予記過，警察機關直接受本辦法第八條第三、第四兩款規定之申請，不於二日內通知戶政機關者。

亦同。

十二 人民不於法定期間內申請登記或申請登記不實者，由戶政機關報請該管縣市政府依戶籍法第七章各條之規定處罰，並責令補行申請或更正登記。

十三 戶政人員與警察人員須互相尊重，不得有任何呵斥或役使情事。

十四 本辦法自通飭日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 附載亂建國宣傳綱要

#### 甲、宣傳目的

- 一 普遍揭發共匪出賣國家民族之罪惡，及其破壞民主阻撓行憲之陰謀，以激發人民保衛國家維護自由之情緒，熱烈參加勦匪建國總動員。
- 二 暴露共匪所謂「土地革命」與「翻身鬥爭」之黑幕，及其毀滅人性傾覆社會之殘酷行為，以激發人民同仇敵愾，保鄉保家之決心。
- 三 針對共匪偽裝民主愛國之欺騙宣傳，指出匪區獨裁專制，破壞歷史文化，殘殺知識份子之真相，以打破自由主義者對共匪之幻想，加深人民對其狰狞面目之認識。
- 四 誠惶後方社會麻木心理，痛切指明匪亂危機及其對個人性命身家之威脅，打破粉飾太平之觀念，以提高政治警覺性，加強對亂救國之努力。
- 五 闡明共匪必敗亂必成實基於共匪絕滅人性，違背中華民族傳統，絕無可能在中國社會倖存之理由，藉以激勵軍民鬥爭情緒，堅強勦匪必勝之信心。

#### 乙、宣傳要點

- 一 關於提高人民國家民族意識者：
  - 一 共匪武裝叛亂完全受國際共產組織之指使，以出賣民族利益達到赤化中國控制世界為目的；
  - 二 共匪有國際背景而無國家觀念，故以破壞統一，獨立割裂傾土主權

，製造第二個滿清為賣身投靠之手段；

三 共匪唯恐國家走上民主憲政之途，故竭力阻撓國民大會，反對中華民國憲政，破壞選舉，使國家永遠陷於危亂不安之中，而尤悉心摧毀國家工礦資源及交通命脈，以斷喪國計民生，造成普遍之恐怖與飢餓。

四 勦匪戡亂非國共黨派之爭，而為愛國與賣國，行憲與毀憲，建設與破壞，統一與分裂之爭，中國國民黨以救國救民為唯一職志，今日領導勦匪建國，完全以忠誠愛國挽救國族之危亡為出發點。

### 二 關於暴亂共匪罪惡者：

一 共匪所謂「土地革命」，完全以製造階級仇恨，誘惑貧苦人民參加武裝叛亂，助長其實屬陰謀為目的，其手段之殘酷，居心之險詐，遠甚於黃巢張獻忠；

二 共匪翻身鬥爭乃欺騙民眾棄骨從匪之伎倆，每于小恩小惠之後，即繼之以綁票勒索，搜括糧食，並驅使壯丁充當炮灰；

三 共匪假冒民主，愚弄智識青年，欺騙自由主義者，實為古今未有之世界大騙局，匪局內部之獨裁專制，不但無二論思想之自由，抑且無個人生活行動之自由。

四 共匪對待公務人員與國軍官兵及人民之殘殺行為，諸如剝皮活埋凌遲處死慘不忍聞，被害者數以萬千計，皆有姓名時地可稽，至其匪毀滅倫常之獸性行為，尤指不勝屈。

### 三 關於加深社會對匪亂之認識：

一 有匪無我，有我無匪，為人人必具之基本觀念，蓋共匪一旦控制政權，不惟生命財產全失保障，即兒女子孫亦將受其奴役，永無翻身之日。

二 匪患非一時一地之禍，其毒已流佈全國，我能往，寇亦能往，故逃亡避難，非人民自衛自救之道，必須同心協力，堅守本鄉本土，配合國軍保鄉保家與共匪作殊死之博鬥。

三 對共匪不可有姑息養奸之念，必須剷草除根，除惡務盡，以澈底消滅本鄉本土之亂源。

滅本鄉本土之亂源。一星之火，足以燎原，縱容一個共匪，即將斷送一村一鄉之生命財產；

四 勦滅共匪不能僅恃國軍主力，必須地方人民有自衛組織守望相助，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處處設防，步步為營，並為國軍做情報，送消息，以收軍民合作，協力殲敵之功。

### 四 關於闡明共匪必敗戡亂必成者：

一 共匪暴戾殘忍，其反人性反民族反國家之行為，完全違背中國歷史文化之傳統，決無僥倖成功之理，證諸歷史上流寇之竄擾，最後終必滅亡無疑；

二 共產主義不適合中國國情，宣傳階級鬥爭，製造社會仇恨，縱能快意於一時一地，但決不能驅全民族于集體自殺之途，人民一旦領受其鬪爭教訓，即能窺破共匪真面目，為國家為鄉土而勦滅人性背叛民族之惡勢力；

三 江淮流域之共匪，為烏合之衆，皆被迫作戰，受裹脅而充炮灰，缺乏裝備，專恃打劫劫舍以掠掠為補給手段，決無持久可能，只要人民能協助國軍，萬衆一心，參加戡亂動員，必可於最短期內消滅共匪。

四 國軍為愛國救民，保衛領土主權而戰，凡欲保鄉保家保全生命財產者，必能相率興起，協助國軍消滅匪患，得道者多助，此即為戡亂必勝之把握。

## 丙 宣傳方式

一 參加宣傳會報各機關應隨時隨地利用各種場所各種機會以文字口頭藝術等形式擴大宣傳

二 各報紙刊物，應於評論或紀事中，就各種相近之題材儘量滲透發揮之。

三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工人員，應儘量覓取場合，把握機會普遍宣傳。

四 各級學校各種部隊，應在其所辦壁報中，以文字或漫畫方式表現之。

五 省新聞處應在一週時事詳詳廣播中，儘量運用本網要所示各點。



### 編 後 語

本省最近發生了二件轟動全省的謀殺案，第一件是上海軍幫客單寶林的被殺，第二件是臺灣大學教授許壽裳先生的被砍身死，這二個消息可以說相當的給人刺激了，關於這二個消息雖然報章上都有發表，然而對於該案的詳細分析，恐怕讀者還不知道，所以在這一期我們就借了這個機會把這二個案子發生後，破獲詳細的經過，告訴讀者，讓大家有一個澈底的明瞭。

本期我們又刊載了一篇魯軍先生的偵探小說，內容精彩緊張，有許多地方，可作為今天破案人員的借鏡，這是一篇很好的偵探小說希望讀者一閱？

最近，本刊常常收到許多本省籍警察同仁的作品，當然是一個好現象，我們表示無限歡迎，但有些作品中，因為文字上的缺陷太多甚致於使我們無法修改，所以我們在這裡希望凡本省籍讀者投稿最好能將日文附上，以便我們參照原意代為修改。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 台灣警察

第三卷  
第十一期

### 編輯

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臺灣分社  
臺灣警察協會

臺北臺灣省警務處編譯室

### 印刷

三 成 印 刷 所

臺北市成都街九三九號  
(原臺北市西門外街三段十九號)

電話二九四八號

(本期印刷費臺幣壹百零拾元)